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公 报

(第5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二三年一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第 5 号

目 录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2)
关于方学孝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3)
田志勇同志的基本情况.....	(4)
黄养林同志的基本情况.....	(5)
陈雄同志的基本情况.....	(6)
关于杨蒨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7)
杨蒨同志的基本情况.....	(8)
齐曼同志的基本情况.....	(11)
易静同志的基本情况.....	(13)
吴海翔同志的基本情况.....	(15)
徐芳同志的基本情况.....	(18)
关于孙反修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20)
孙反修同志基本情况.....	(21)
李蜀军同志基本情况.....	(23)
陈珊珊同志基本情况.....	(25)
李金文同志基本情况.....	(26)

关于肖小霞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27)
肖小霞同志基本情况.....	(28)
李玲同志基本情况.....	(30)
廖咏同志基本情况.....	(32)
拟任职报告.....	杨蒨 (33)
拟任职报告.....	齐曼 (36)
拟任职报告.....	易静 (38)
拟任职报告.....	徐芳 (40)
拟任职报告.....	肖小霞 (42)
拟任职报告.....	吴海翔 (44)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查正付 (46)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皮惠兰辞职请求的决定.....	(48)
辞职报告.....	(49)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葛晓丹 (50)
述职报告.....	吴琳 (51)
述职报告.....	李蕾 (54)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监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胡剑铭 (58)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关于 2021 年度案件质量评查情况的报告.....	(64)
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关于 2021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69)
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关于 2021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74)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81)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胡蓉 (82)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87)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胡蓉 (89)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胡蓉 (94)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03)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朱传彪 (116)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130)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报告	胡蓉 (131)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 审查结果报告	(138)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报告	潘莉芳 (142)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152)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卢永桢 (154)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160)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161)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五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举行，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听取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皮惠兰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听取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听取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市代表述职。听取了区监委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汇报关于2021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

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审查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举行了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吕忠良，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黄昌江及委员共26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区人民法院院长段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各街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

(提请 2022 年 12 月 7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夏贤国、黄勇、方学孝、熊芬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夏贤国、黄勇、方学孝、熊芬辞去东

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方学孝、熊芬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以上决定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终止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关于方学孝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议：

免去方学孝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新沟镇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黄养林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胡耀武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柏泉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涂庆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辛安渡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海翔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柏泉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田志勇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黄养林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柏泉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雄为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1月10日

田志勇同志的基本情况

田志勇，男，1973年1月出生，汉族，湖北汉川人，1995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

1991.09--1995.06 湖北农学院农学专业学习；

1995.06--1995.08 毕业待分配；

1995.08--2002.03 东西湖区农委农业科科长；

2002.03--2005.12 东西湖区农业局林业科科长；

2005.12--2008.08 东西湖区农业局林业科副主任科员；

2008.08--2016.07 东西湖区农业局林业科科长(其间：2008.09--2011.07 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16.07--2017.08 东西湖区辛安渡街办事处副主任、工委委员；

2017.08--2018.09 东西湖区东山街纪工委书记、工委委员；

2018.09--2020.11 东山街工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东山街工委副主任，东山街办事处工会主席；

2020.11--2021.05 东西湖区径河街工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1.05--2022.10 东西湖区径河街工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径河街政法委员；

2022.10--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工委主任提名人选。

黄养林同志的基本情况

黄养林，男，1967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孝感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市委党校大学学历。

1982.09--1985.07 汉阳县师范学校学习；

1985.07--1991.12 东西湖区新沟镇第一小学教师；

1991.12--1994.05 东西湖区新沟镇团委副书记；

1994.05--1998.05 东西湖区总工会办公室科员；

1998.05--2002.07 东西湖区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其间：1999.09--2001.12 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本科学习)(其间：2000.02--2000.06 区委党校第十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996.09--1999.06 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专学习)；

2002.07--2012.12 东西湖区总工会办公室主任(其间：2010.05--2011.05 东西湖区走马岭街办事处挂职锻炼任主任助理)；

2012.12--2016.02 东西湖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党组成员(2013.03任)(其间：2013.03--2013.04 区委党校第四十二期区管干部进修班)；

2016.02--2017.08 东西湖区柏泉办事处纪工委书记、工委委员；

2017.08--2018.09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纪工委书记、工委委员；

2018.09--2020.05 东西湖区径河街工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工委副主任；

2020.05--2020.11 东西湖区径河街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兼）、工会主席，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工委副主任；

2020.11--2021.05 东西湖区径河街工委委员、政法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工委主任（正处级）；

2021.05--2022.09 东西湖区径河街工委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工委主任；

2022.09--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工委主任，区人大常委会柏泉街工委主任提名人选。

陈雄同志的基本情况

陈雄，男，1982年1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2004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

2000.09--2004.0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习；

2004.07--2004.08 毕业待报到；

2004.08--2005.06 海南航空集团公司职员；

2005.06--2005.08 待业；

2005.08--2007.10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干事；

2007.10--2008.01 待业；

2008.01--2009.09 十堰市房县公安局科员；

2009.09--2014.02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科员；

2014.02--2014.11 东西湖区民政局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科科员；

2014.11--2017.08 东西湖区民政局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科副科长（其间：
2013.05--2015.1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在职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

2017.08--2019.09 东西湖区民政局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科科长。（其间：
2019.06--2019.07 在东西湖区第二十九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19.09--2021.08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2021.08--2022.09 东西湖区径河街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2022.09-- 东西湖区径河街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径河街工委副主任提名人选。

关于杨蒞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杨蒞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齐曼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易静为东西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吴海翔为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命徐芳为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免去王新刚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免去龚波东西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宇新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免去宋学军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明

2022年11月20日

杨蒞同志的基本情况

杨蒞，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江西宁都人，1991年8月参加工作。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任东西湖区政协副主席，现提名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一、主要简历

（一）学习经历

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8年5月至2008年6月在东西湖区委党校第二十九期区管干部进修班学习；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在武汉市第十二期赴英国工业经济培训班学习。

（二）工作经历

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任武汉仪器仪表自动化工业（集团）公司办公机械事业部职工；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东西湖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科员；1996年6月至1996至9月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科员；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企管科副科长；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招商局招商二部部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

资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助理、招商二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武汉吴家山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管理处副主任；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东西湖区监察局、审计局副局长；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先后任东西湖区环保局局长、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局长；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审计局局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东西湖区政协副主席，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审计局局长；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东西湖区政协副主席；2022年8月至今任东西湖区政协副主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

二、主要表现

该同志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工作思路清晰，为人低调谦和，爱岗敬业，作风朴实，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统一，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工作优势，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着力推动污染防治，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主要表现情况如下：

（一）注重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

作为党外干部，该同志始终保持道路认同、目标认同和价值认同，始终紧跟党的前进步伐，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落实统一战线新任务、新要求充分结合起来，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专题研讨。坚持列席党组中心组学习，同党内同志一起读原著、学原文，参与交流探讨。在民进武汉市十二届八次全会、十二届十一次常委（扩大）会议、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积极建言献策，忆党史、铭党恩，做到学思悟贯通、知信行合一。

（二）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工作落实。

1. 坚定信念，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疫情防控关键期，迅速开展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和医疗废水排放监管工作，加强对防疫期间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保障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安全。持续强化环境监管力度，成立3个检查小组，对我区20家医疗机构、32个隔离点及垃圾发电厂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全区涉疫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得到有序、高效处置。

2. 积极作为，圆满完成军运会赛时

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完成5次机动车上门抽检、23次路检，检测柴油车627台，发现超标车辆34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检查189家次，发现冒黑烟现象21处。积极协调赛期五环体育中心摆渡车使用电瓶车。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服务模式，率先引入第三方秸秆焚烧监控服务，实现焚烧隐患及时发现与处理。完成“散乱污”企业摸排整治88家。有效完善空气质量微信24小时督办值班制度，督办问题440个次，通报11期。军运会赛时期间东西湖区空气质量100%优良。

3. 勇于担当，破解生态环境建设各项难题。积极落实长江大保护，坚持月调度14个专项战役，摸清26个湖泊排口底数，完成11批34个问题突出的水环境整治，建立排查整治长效机制；突出土壤污染防治，制发《东西湖区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完成925家工业源、2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污染普查；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4. 多措并举，推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严格执行审计组长（主审）负责制，建立由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中介机构参

与执行的审计项目组长（主审）制度；细化审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结合上级要求及我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我区经责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对“审什么、怎么审”作出规范，明确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和措施；加强审计实施过程控制，采用多种审计技术方法收集证据，分析、提炼、归纳，编制成高质量的审计工作底稿，定期召开沟通交流会，共享信息线索，促使关联审计事项之间相互印证，审计经验和方法相互借鉴。

5. 统一战线，围绕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积极参政议政，积极向区工委提交民进市委会调研课题、区政协个人提案、调研报告等，其中《立足网安人才培养，加快网安产业链发展》中标民进市委会和区政协 2021 年度调研课题，该同志撰写的《关于加快发展我区现代服务业和中介服务的建议》被区第十届一次政协大会评为优秀提案；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带领民进区工委相关成员前往相关学校、公司开展调研，了解企业人才引进，职业技术学校就业等问题，为我区人才作用发挥不明显、职校毕业生就业难提供解题新思路。

6. 以史资政，实现政协文史工作新提升。精心组织政协委员读书活动，印发

《东西湖区政协加强“书香政协”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委员读书活动工作方案》，倡议政协委员通过读书实践活动提升履职能力；认真编纂文史资料《人文东西湖》，以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为主线，书写东西湖人文风采、历史风光；强化督办重点提案，积极督办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重点提案《关于打造环金银湖“跑者驿站”的建议》，深入有关部门专题督办，推进绿道驿站增加储物柜和休闲座椅、加强驿站的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尽快落地，早见成效。

（三）充分做好表率，带头廉洁自律。

始终把守纪律、讲规矩作为立身之本，坚决把住“红线”、守住“底线”，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在公务用车、接待等方面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拒绝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自觉遵守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干部群众的监督，做到自身正、身边清，树立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

主要不足：一是系统主动开展理论学习有待加强；二是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群众还不够；三是主动、深入发现问题还不够。

齐曼同志的基本情况

齐曼，女，1981年9月出生，汉族，湖北宜城人，200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任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局长，现提名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一、主要简历

（一）学习经历。

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

（二）工作经历。

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在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年8月至2011年1月在东西湖区人事局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东西湖区人社局公务员管理科科长；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副主任、工委委员；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共青团东西湖区委书记、党组书记；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东西湖区金银湖街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任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工委书记；2022

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2022年10月至今任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

二、主要表现

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坚持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确保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该同志工作务实担当。担任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以来，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坚决落实党建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内控制度建设，组织研究编制

创新提能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两个区级重要政策配套实施细则,将权力约束在制度的牢笼里,坚决避免滋生腐败土壤。加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持续抓好稳增长政策落实,争取和落实省、市、区级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技术改造和扩大规模发展等各类政策奖励资金合计 2.32 亿元,提供融资应急资金 8000 万元。积极服务协调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为重大项目用电保驾护航,2022 年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新开工数和入库数量均排名全市第一。大力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培育创新主体,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量达到 573 家,创历史新高,推动我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创新型产业集群获批成为全省第一批建设的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积极推进盘活存量工业园区重点改革任务,立足全区“1+4+N”产业发展方向,谋划 8 大工业片区转型升级。坚守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组织深入工业企业、园区同步开展疫情防控督导、安全生产检查千余家次,

织牢织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防线,同时,全区工业经济克服下行压力,截至目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等重点经济指标均实现稳中有增。

该同志廉洁自律奉公。坚持以身作则,准确把握、严格遵守《准则》《条例》两项法规,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以上率下,压实责任纠治“四风”,带头厉行勤俭节约之风。坚持正己肃下,严格教育和管理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没有出现家属和亲朋好友利用自己职务谋取私利现象。始终对组织忠诚老实,严格按照要求如实上报个人有关事项。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公道、正派,慎独、慎微、慎初,始终做廉洁从政的自律者、示范者。

主要不足:一是对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往往讲求“实用主义”,缺乏系统思考和深度研究;二是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攻坚克难的能力还有待提升。

易静同志的基本情况

易静，女，1979年11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2000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任东西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现提名为东西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一、主要简历

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招商办、党办工作人员；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东西湖区柏泉农场团委副书记；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在东西湖区委统战部挂职；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东西湖区委统战部科员；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东西湖区委统战部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东西湖区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民主党派科科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东西湖区委统战部副调研员、办公室主任（民主党派科科长）；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东西湖区委统战部四级调研员；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东西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2022年10月至今任东西湖区委统战部副部长、东西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提名人选。

二、主要表现

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高。能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持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提高自身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能够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注重加强党性锻炼，提升自我修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工作勤奋务实，业务能力强。在日常工作中恪尽职守，全力做好机关党建、民族宗教、对台事务、党外知识分子、侨务等工作。依法加强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定期走访少数民族经营户，检查宗教活动场所；积极走访台企，助力台企排忧解难；利用传统佳节组织区内台胞参观座谈，引导台胞融入武汉，在东西湖安居乐业。积极打造对台工作品牌，在区内连续举办七届武汉“金银湖杯”海峡两岸青创大赛，已

成为海峡两岸青年经济文化交流的靓丽名片。积极服务统战成员，做到统战对象有呼，她必有应。多次协调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台胞的子女入学问题，妥善解决疫情期间台胞的就医问题，并帮助台籍自闭症儿童享受相关补贴政策，提升在汉台胞的归属感，切实以实际行动树立新时代统战干部形象，在基层统战工作一线书写统战干部的“硬核”担当。同时，认真完成意识形态、人事、财务、精准扶贫等工作，尽职尽责，深受领导、同事的认可与称赞。该同志曾获“湖北省基层统战工作先进个人”“东西湖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东西湖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号。

为人正直、性格开朗，对待他人真诚，团结同事，关心爱护年轻干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在工作和生活中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做到自警自省自重自律，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坚持财政纪律，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财政政策法规办事，分管财务工作以来，严格各项财务手续，无违法违纪行为。长期坚守勤俭节约的生活作风，追求健康的生活情趣。无不廉洁问题反映。

主要不足：在推动工作创新方面有时偏保守，还不够大胆。

吴海翔同志的基本情况

吴海翔，男，1976年3月出生，汉族，湖北汉川人，1994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任中共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委员，中共东西湖区委柏泉街道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工会主席，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柏泉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现提名为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一、主要简历

1994年12月至1995年8月任海军潜艇学院训练团学兵；1995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海军92763部队战士；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海军潜艇学院学员；1999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海军92763部队技术员、干事、副营职教导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待分配；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事局办公室科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社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与培训管理科副科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监察科)主任(科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工委委员；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工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8月至今，任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工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提名人选。

二、主要表现

(一)注重学习，政治素养良好。

该同志始终将修身立德作为从事之基、做人之本，忠诚对党，谦善待人，务实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一丝不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市区委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区委加快打造“中国光谷”等战略目标的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不断提高政治敏感度，增强适应形势发展与变化的潜力。始终做到立场坚定，思想和行为时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坚决服

从，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坚决做到政令畅通、落到实处。

（二）敢于担当，工作业绩突出。

该同志具有很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担任柏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街道工委副书记等职务期间，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切实做到聚点发力，敢于担当，工作业绩突出。

一是高质量完成经济绩效目标。2019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柏泉400亩工业园建设，实现琛睿大厦破土动工，引进江丰电子等高科技企业，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1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2%。2020年，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先后为8家企业申请纾困资金，为辖区5家企业申报减免电费2112313.03元。同时，推动柏泉工业园建设和重大项目开工，先后协调工发投对工业园路网建设，协调进驻工业园12家企业先后开工，全年完成工业投资10.0001亿元，产值23.87亿元，为全街经济复苏做出了贡献。

二是精准科学选人用人。严格把好选人用人关，按照“十严禁”要求，深入督导基层单位换届选举，做好4个社区“两委”、5个支部换届和部分科室、基层单

位负责人调整工作，协助做好区“两代表一委员”换届选举，充分参考民主推荐结果，选出组织放心群众满意的好干部。

三是全面加强思想宣传。做好街道新闻线索的挖掘与报送，“柏泉印象”共刊登公众号83期235篇，区级平台百余篇，《长江日报》《楚天都市报》等市级媒体平台20篇，省级媒体14篇，中央级媒体8篇。高标准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个，指导大队社区建立实践站11个，依托实践站所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50余场次。柏泉护鸟队成功获评“武汉市十佳志愿服务组织”。打造柏泉省级理论热点面对面试点，与江汉大学结对共建，开展各类宣讲活动30余次。

四是全力维护和谐稳定大局。一方面，为确保街道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可控，调整安全生产的考核监督管理办法，变每年一考为每月一考；调整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让“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要求贯穿安全生产的全领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街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全面体检，查找整改隐患3000余条，军运会期间实现了“两个零”。特别是2020年，针对辖区内小企业、小作坊较多，容易滋生安全事故的实际，从源头抓起，组织力量对新

入驻企业进行安全审查，共排查隐患 5523 起，督促整改 5523 起。开展行政处罚 2 起。另一方面，结合街道实际，推动“枫桥经验”落地生根，完善多元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逐步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不断提高用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近三年共受理本地有效信访案件 32 起，区转办 9 起，已全部解决，受理矛盾纠纷调解事项 15 起并全部调处。完成全街 34 个综合网格的调整划分工作。通过“民呼我应”平台上报案件 6924 条，推广并指导居民使用微邻里矛盾纠纷调处系统“法指针”应用，上报咨询总量 171 条。开展“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防范网络电信诈骗、反邪教等线上线下宣传 3 万人次。

（三）严守纪律，廉政思想过硬

该同志能时刻提醒自己牢记身份、责任与使命，珍惜人格名誉，做到慎初、慎微、慎权、慎言。在做好自身纪律约束的

同时，还坚持做好对街道工作人员的提醒监督和日常管理。工作上以身作则，守纪律、讲规矩，特别是涉及干部任用、人事招聘、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后勤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秉持从严从实原则，规范透明操作。对重大事项，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坚持提交工委研究决定。工作生活中，坚持加强党性锻炼，增强思想境界和政治修养，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始终牢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做到信念上坚定、思想上纯洁、政治上成熟、业务上过硬、生活上自律，在党员干部中发挥带头作用，做廉洁自律的表率。

主要不足：由于长期在综合性岗位工作，接触专业性较强的交通运输业务较少，致使对交通运输行业了解不深，业务工作流程理解不够透彻。下一步工作中有待尽快熟悉情况，尽早融入工作，大胆创新，勇于担当，更好履职履责。

徐芳同志的基本情况

徐芳，女，1974年5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1996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任东西湖区财政局副局长，现提名为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一、主要简历

2003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区政府采购办副主任、区国库收付中心副主任、主任；2013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东西湖区柏泉办事处副主任、工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柏泉街工委副主任、工会主席；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医疗保障局局长提名人选。

二、主要表现

该同志政治素质高。能够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坚持用最新的理论成果开拓思维、武装头脑，增强政治观念、群众观念、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努力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思想上的坚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始终与党中央和省、市、区委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主

题党日学习，深刻领会习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做到学深悟透、以知促行。

该同志业务能力强。一是加强资金筹措和管理，助力政投项目有序推进。积极主动向省财政厅、市财政局争取政府债券限额并协调解决债券发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2021年共争取到位政府债券资金61.0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9.24亿元；再融资债券11.83亿元。2022年上半年发行债券资金80.22亿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21年收回区土储中心存量资金11.73亿元、走马岭街道办垦区危房改造专项资金未使用部分0.19亿元，由区财政统筹使用。积极与国土部门沟通协调，2021年完成土地出让金收入140.49亿元，为全年目标120亿元的117%，超额完成挑战值130亿元。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搭建了非税智慧缴费平台，实现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支付，解决了群众办事缴费便捷化的需求。积极试点电子票据改革，为16家公立医院组成的区域综合医联体提供电子票据的开具、日常管理、集中存储等全业务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在全

国范围内率先实现了区域性电子票据平台建设。加强罚没收入管理，多次与区法院等部门协商，规范黑财处置程序，保证我区相关资产不对外流失。2021年完成非税收入159.8亿元。三是加强PPP项目管理，规范PPP运行。对部分PPP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工作建议，敦促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监管，完善相关手续，规避PPP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坚守PPP财承空间红线，结合我区PPP项目实施情况，实时对区级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空间进行预测，为区领导规划区域发展提供基础信息。加强PPP项目绩效考核运用，严格按绩效考核情况付费。四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管理效能。稳步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全覆盖，全区应核算单位186家，已核算单位186家，覆盖率100%。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时间表和线路图，稳步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自评复核评估工作，实现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覆盖率100%。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民生保

障等领域，选取了部分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项目20个，资金量17760.7万元。五是做大做实财政收入，稳定经济大盘。充分挖掘收入征管的潜力，广开税源，拓宽增收空间，在积极落实各项税收扶持政策的同时，压实征管责任，及时掌握区内重点企业、项目的税款缴纳情况，深挖零散、小微税源潜力，做到应收尽收。2022年1-9月份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自然口径预计完成98.82亿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82.95亿元，占比83.94%；非税收入预计完成15.87亿元，占比16.06%。

该同志自我要求严。能够自觉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修身做人、用权律己、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加强从政道德和个人品行修养。能够时刻紧绷廉洁自律的弦，加强党纪党规和正反案例的学习，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带头讲操守，重品行。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向区委、区纪委、区委组织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主要不足：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学习还不够系统。

关于孙反修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孙反修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临空港园区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新沟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李蜀军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走马岭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张长湖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陈珊珊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临空港园区人民法庭副庭长；免去其新沟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李金文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走马岭人民法庭副庭长；免去其张长湖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 段钧

2022年10月30日

孙反修同志基本情况

孙反修，男，1968年11月出生，汉族，湖北孝感人，本科学历，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毕业，1988年10月参加工作，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新沟人民法庭庭长。提名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临空港园区人民法庭庭长。

1988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书记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2003年5月至2006年7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人民法庭副庭长；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径河人民法庭副庭长；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将军路人民法庭副庭长；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人民法庭副庭长；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人民法庭庭长；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新沟人民法

庭庭长；2022年10月至今，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新沟人民法庭庭长，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临空港园区人民法庭庭长提名人选。

该同志政治素质较好。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头脑清醒。组织纪律性较强，防疫期间服从组织安排，积极下沉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熟悉民事审判工作业务，完成任务好。该同志长期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对民事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比较熟悉，能坚持依法办案，办案数量多、效果好。先后负责张长湖人民法庭、新沟人民法庭工作，能加强审判管理，庭务规范有序。在任张长湖人民法庭庭长期间，负责审理全区家事纠纷案件，能够带领庭内法官积极学习家事审判知识，细致了解区域民情民俗，积极探索专业审判方法，不断强化司法能力。同时加强与区妇联、民政局等部门联

系，合力做好家事案件矛盾的化解、当事人的保护等工作。密切联系基层调解组织，调判结合，在多元化解家庭矛盾上取得较好效果。在承担我院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中“道交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时，积极探索优化“道交一体化”审判方式，该庭此类案件的处理获得了当事人的普遍认可。担任新沟法庭庭长以来，积极推动“法院+工会”联动机制建设，联合设立专门调解室，负责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调解工作，有效提升调解率，提高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处理效率。在抓好庭务管理的

同时，作为一名审判员，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带头办理案件，三年以来办理民事案件 796 件，审结 722 件，结案率 87.62%（不含诉前调解案件）。审判中，能不厌其烦、反复耐心的做当事人调解与释法说理工作。作为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能认真参加审委会讨论案件，与其他委员共同把好案件质量关。

该同志敬业精神较强，吃苦耐劳，勤勉敬业，遵守纪律。目前未发现有不廉洁问题。

主要不足：有时处理问题不够果断。

李蜀军同志基本情况

李蜀军，女，1972年2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12月参加工作，200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人民法庭庭长，提名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走马岭人民法庭庭长。

1988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庭书记员；1998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2003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新沟人民法庭副庭长；2014年5月至2021年7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新沟人民法庭庭长；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人民法庭庭长；2022年10月至今，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人民法庭庭长、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走马岭人民法庭庭长提名人选。

该同志政治学习积极，能够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政策理论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具体到工作上，该同志能够立足审判职能，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站稳政治立场，拥护党的领导、服从组织安排。

李蜀军同志长期奋战在民事审判第一线，具有丰富的审判经验和较强的担当意识。该同志带头办理各类大案、要案、难案，三年以来办理民事案件805件，审结753件，结案率84.89%（不含诉前调解案件）。结案数在全院部门负责人中位居前列。在她的带领下，新沟人民法庭全体干警砥砺奋进、开拓创新，取得了优异成绩，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三等功。疫情防控期间，该同志主动请缨下沉社区战“疫”前线，充分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体现了一名政法干警的责任与担当。任张长湖人民法庭庭长以来该同志积极作为，主动探索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高效处理的有效路径，充分发挥诉前调解作用，并在此阶段即办理委托鉴定相关手续，有效缩短审理期限。协调张长湖法庭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建立协同办案机制，建立了交通事故案件绿色通道，构建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一体化平台，有

效提升了办案效率,显著缩短了当事人理赔周期,有效避免了当事人因事故致贫、产生此生矛盾的概率。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平安建设。带领张长湖法庭以化解矛盾纠纷为出发点,与辖区内各街道(农场)党委建立工作联系,为街道(农场)提供司法建议和专业法律意见。2021年下半年与东山街道共建“法润田园”项目,为便民为民利民提供法制保障。在涉及“退渔还湖”等环保问题的案件上,张长湖法庭积极与柏泉街道、东山街道沟通,

了解社情民意和政策背景,在案外协助农户与街道商谈补偿等问题,2021年有13件案件成功达成补偿协议、10余件案件促成双方庭外和解,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效果较好。

该同志能够遵守党的纪律和法官职业道德,作风严谨、踏实、干净。目前未发现有不廉洁问题。

主要不足:对新法律法规的学习要进一步加强。

陈珊珊同志基本情况

陈珊珊，女，1986年3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年11月参加工作，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新沟人民法庭副庭长。提名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临空港园区人民法庭副庭长。

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新沟人民法庭书记员；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新沟人民法庭法官助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新沟人民法庭审判员；2021年1月2022年10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新沟人民法庭副庭长；2022年10月至今，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新沟人民法庭副庭长、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临空港园区人民法庭副庭长提名人选。

政治学习积极主动，身体力行党的宗旨。该同志能够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夯实理论根基，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素

养，能够做到以先进的思想引领审判实务，做到学习有领悟、实干有心得、工作有效果。能够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下沉社区，热情帮扶群众，急人民群众之所急，想人民之所想，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

业务能力较强，审判与管理并重。理论学习坚持不懈，能够主动向经验丰富的同事请教学习，巧妙利用碎片时间和业余时间，多渠道学习新的法律法规，时刻不忘提升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坚持追求以“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重视审判质量和效率，近三年结案数在全院员额法官中位居前列。紧跟司法改革的步伐，重视审判团队建设和管理，利用协同合作，融百家之长，使团队工作效率大幅提高，工作成效较好。

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纪律规定。能够严于律己律人，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坚持公正廉洁执法，始终绷紧警戒线。目前未发现有不廉洁问题。

主要不足：管理工作经验不足。

李金文同志基本情况

李金文，男，1987年12月出生，汉族，山东省寿光市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12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人民法庭副庭长。提名为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走马岭人民法庭副庭长。

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江苏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法务部员工；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待业；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2015年4年至2018年1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2018年月至2021年5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人民法庭审判员；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人民法庭副庭长；2022年10月至今，任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张长湖人民法庭副庭长、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走马岭人民法庭副庭长提名人选。

政治学习积极，政治素养较高。该同志能够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能够积极学习、切实践行党的创新理

论。对党忠诚老实，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能够坚持“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工作态度端正，业务能力较强。该同志学习意识强，自2017年担任审判员以来，能够不断强化业务能力水平，持之以恒向书本学知识，向他人学经验，主动找不足、求进步，不断提高工作质效。工作态度端正，为了向当事人送去“及时有效的正义”经常加班加点工作。工作能力较强，做到了数量与质量并重，近几年所承办案件的数量、质量均位居全院前列，特别是在道交案件的审理上颇有心得。

严守党纪法规，具有奉献精神。该同志能够严守党纪法规和法官职业道德规范，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生活中作风优良，不贪图享乐，不追求低级趣味，能够以共产党员的标准约束自己的言行。目前未发现有不廉洁问题。

主要不足：管理工作经验不足。

关于肖小霞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任命肖小霞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命李玲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廖咏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彭顺清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罡

2022年9月1日

肖小霞同志基本情况

肖小霞，女，1982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现提名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一、主要简历

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党政办任科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借调）；2009年1月至今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该院政治处综合宣传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第二检察部主任、第一检察部主任。2020年5月被任命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2022年7月至今任中共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名人选。

二、主要表现

政治方面。该同志始终将政治理论学习作为立身之本，放在重要位置。持续深

入学习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积极参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素养和拒腐防变能力，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同时，注重加强业务学习，结合办案和实际工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主动申报省市调研课题、撰写调研文章，形成的20余篇调研文章被国家和省市级刊物采用。其中，结合办理的王某等4人洗钱案，总结的关于办理涉金融类犯罪的经验做法，在全省“惩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题研讨班上交流经验。

工作业绩方面。该同志始终牢固树立一心为公、无私奉献、淡泊名利的思想，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敬业爱岗，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在院政治处宣传科和院办公室工作期间，面对辛苦、枯燥的文字工作，她从无怨言，经常在八小时以外加班加点，对全院重大工作部署、工作经验、工作动态及时宣传上报，她负责的宣传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信息工作连续两年获得全省先进。撰写的该院检察长向最高检曹建明检察长汇报基层院

建设创新的材料得到省院领导肯定。在负责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工作期间，人民监督员、检委会工作获得全市先进或在全市交流经验。在刑检部门工作期间，依法办理的 300 余件刑事案件，无一起出现无罪判决、撤回起诉等案件质量问题；同时带领部门干警积极进行工作机制创新，推动辖区 13 家职能部门形成打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六条联动机制，促成公检法司共同签订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合作协议，工作质效不断提升，负责的经济犯罪检察工作连续两年获得全市先进。工作以来，因表现突出，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先进检察官，2018 年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

个人。

廉洁自律方面。该同志十分注重履行“一岗双责”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袭，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持公正廉洁执法。在工作和生活中时刻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加强团结，尊重领导、团结同事，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能始终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截止目前，该同志无任何不良反映和举报。

三、主要不足

品牌创建和亮点打造能力还略显不足，工作创新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李玲同志基本情况

李玲，女，1982年2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200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检察员。提名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一、主要简历

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市东西湖职业技术学校教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武汉贝斯特通讯集团职员；2008年8月进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工作；2017年10月任公诉科副科长；2019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第一检察部副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提名人选。

二、主要表现

政治方面。该同志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按照各级党组织要求，全面学习党情党规，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院党组的决定，始终与院党组保持步调一致。

工作业绩方面。该同志在审查案件时善于学习和思考，始终坚持勤学勤思，把不断提高理论修养、追求思想上的新境界和工作上的新进步作为最基本要求，及时更新法律知识，丰富法律理论。注重及时总结经验，充分发挥业务部门掌握着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先天优势，逐步锻炼提高自己的宣传敏感性，从实践中总结经验，撰写论文。撰写的纪某某盗窃案件追诉漏罪办案做法、黄某某等2人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办案做法被《检察日报》刊载，撰写的《完善证据制度与刑事错案防范》、《当事人和解公诉案件办理工作机制研究》等多篇文章被《中国司法理论与实务研究》、《方圆》、《人民检察·湖北版》等国家级、省级期刊刊载，制作的陈某某2人抢劫案起诉书荣获“马克昌杯”优秀刑事法律文书评选二等奖，并被作为检察机关文书范本收录进《刑事法律文书写作指引》一书，进行全国推广。办理的张某某强奸、盗窃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案例”、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优秀案件”。2014年在武汉市检察院组织的业务竞赛中，以全市业务笔试第

一名的成绩获得“全市侦查监督十佳办案能手”称号。在检察机关各类专项工作中，该同志勇挑重担，取得了办案多、质量好、影响大的优异战果。因工作业绩突出，该同志先后多次被评为武汉市先进检察官、东西湖区劳动模范、东西湖区优秀公务员、东西湖区优秀共产党员。

廉洁自律方面。严于律己，始终把立检为公、执政为民放在首位，始终坚守检

察职业良知，做到严格执法，秉公办案，廉洁自律。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屡次拒绝当事人的吃请和礼金，注重做好案件的保密工作，审查案件重事实，讲证据，从不受案外因素影响，从来不办关系案、人情案。

三、主要不足

工作的前瞻性、创新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廖咏同志基本情况

廖咏，女，1981年9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2008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检察员。提名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一、主要简历

2008年9月进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工作；2017年10月任控告申诉检察科副科长；2019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第二检察部副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提名人选。

二、主要表现

政治方面。政治立场坚定，讲政治、顾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决策部署，旗帜鲜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上从严要求，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工作业绩方面。从检14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000余件，勇挑重担，主动承担多起大要案的办理，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精益求精，严把事实关、证据关，高

标准完成审查起诉工作，所承办的案件均以高质量审结，无一错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同志以每年办理一起涉黑案件的频率，共办理涉黑案件3案7件45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案2件6人，涉黑案件数占全区87.5%，追诉漏犯7人、漏罪13笔、发出检察建议3份，对14亿元涉案财产提出没收的财产处置建议，彻底铲除了黑恶势力的经济命脉，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黑恶案件公诉意见书、法庭教育词分获全市检察机关释法说理法律文书一等奖、三等奖，先后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湖北省优秀公诉人”、“湖北省先进检察官”、武汉市“十佳政法人物”。

廉洁自律方面。坚持党性原则，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执法，秉公办案，模范遵守检察人员相关纪律规定，坚决执行上级制定的各项条例和禁令，严格约束自己，坚守廉政底线，永葆初心使命。

三、主要不足

解决复杂矛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拟任职报告

杨 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我深感荣幸，面对组织的信任和重托，我深知这既是一次全新的挑战和考验，也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倍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升履职能力，扎实开展工作，决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殷切期盼。

首先，我向常委会简要报告我的学习和工作情况。我1969年8月出生，汉族，江西宁都人。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任武汉仪器仪表自动化工业（集团）公司办公机械事业部职工；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东西湖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科员；1996年6月至1996年9月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科员；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企管科副科长；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招商局招商二部部长；2000年

12月至2006年3月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助理、招商二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武汉吴家山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管理处副主任，期间先后在东西湖区委党校第二十九期区管干部进修班和武汉市第十二期赴英国工业经济培训班学习；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东西湖区监察局、审计局副局长；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先后任东西湖区环保局局长、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局长；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审计局局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东西湖区政协副主席，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审计局局长；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东西湖区政协副主席。

作为一名民主党派干部，我始终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紧跟党的前进步伐，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深耕东西湖区三十年，我始终树立“大干大发展、小干难发展、不干不发展”的工作理

念，将上级政策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只争朝夕，加快步伐，为打赢我区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环保事业力量，充分保障了疫情期间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圆满完成了军运会赛事空气质量保障任务，着力破解我区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各项难题；推动全区审计工作提质增效；当好参谋助手，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刚刚召开的区委十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指出，我区要坚决扛起省委市委赋予的重任，努力争创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开发区的应尽贡献。站在新的历史节点、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我将用工作体现忠诚、用发展体现担当，为我区争创一流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生态宜居、城乡一体的现代化品质之城贡献力量。

一是讲忠诚，政治立场坚定不移。我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中国共产党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坚守初心使命，保持斗争精神。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决策部署保持一致，依靠组织，忠诚组织，一切从大局出

发，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做上级决策的执行人、实践者、实干者，坚决维护区政府形象和班子团结，做到襟怀坦荡、老实正派。

二是讲担当，扎实练就工作本领。每到一个工作岗位，我都深刻地认识到，虽然工作环境和工作要求不同，但为经济发展思考，为社会进步谋划，为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而努力奋斗的方向没有变。作为副区长，我将继续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围绕建设“中国网谷”目标，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沉下身子，迈开步子，潜心干事，只争朝夕。无论面对何种困难，我都将矢志不渝，勇往直前，干实事、求实效，抓好分管领域各项工作，努力破解遇到的各种难题，奋力把东西湖区十四五规划宏伟蓝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变为东西湖区的美好现实。

三是讲奉献，努力增进民生福祉。我将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结合“下基层 察民情 解民忧 暖民心”实践活动，联系基层、深入一线，接地气、察实情，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坚持一切从实际

出发，推进分管领域各项民生实事落地，保障好重要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四是讲廉洁，永葆务实清廉本色。我一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规矩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在“严”上用力、“慎”上用心、“廉”上用功，在重大问题上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保持头脑清醒，不为私欲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惑，始终坚持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同时，我将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纪委监委的纪律监督和社会的舆论监督，虚心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批评和建议，时时做到知敬畏、存戒

惧、守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责任入心唯倾力，重任在肩当笃行。我深知这个职位责任之重大，任务之艰巨，人民期望之殷切。如果组织和人民给予我在这个岗位上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宝贵机会，我一定牢记组织的信任、领导的厚望和人民的重托，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努力学习、不断进取、清正廉洁、求真务实、恪尽职守、鞠躬尽瘁，用全部心血和能力，为东西湖区的发展忘我工作，绝不辜负各位代表的信任和全区人民的厚望！

谢谢！

拟任职报告

齐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齐曼，1981年9月生，200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7月参加工作。工作以来，先后任共青团东西湖区委书记、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主任、常青花园社管办工委书记、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人选，这不仅是对我的认可与肯定，更是对我的期望和重托。在此，我谨向徐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表示真诚的感谢！如果区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我的任职提名，我有决心、有信心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三点：

一、提高政治站位，一以贯之对党忠诚

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守初心使命，保持斗争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

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创新思维，跟着问题走、奔着问题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实现变革创新。快速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新岗位、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二、加强能力建设，一往无前干事创业

紧紧围绕打造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中国网谷”奋斗目标，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聚焦主责主业和发展大局谋实事、出实招、务实功、求实效，真抓实干、务实重行，躬身入局、善作善成。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调查研究，强化督查推动，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改革攻坚能力，提高群众工作水平。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好项目，真正全心全意为东西湖区人民谋福祉、干实事，努力让百姓得到更多实惠，助推东西湖区更好更快发展。

三、严把纪律关口，一身正气坚守底线

坚持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坚持正人必先正己，确保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以身作则、当好表率。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塑造优良家教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坚持依法行政，学习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发展、促改革、保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以

实际行动维护党纪政纪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组织和人民给予我在这个岗位上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机会，我将矢志不渝、笃行不怠，为东西湖区打造“中国网谷”全力以赴，努力交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答卷。谢谢！

拟任职报告

易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易静，1979年11月出生，2000年10月参加工作，200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自参加工作以来，我先后在柏泉农场、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任职。这次组织提名我为东西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是对我的信任和肯定，对此我表示衷心感谢！如果区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我这次的任职提名，我将把组织的关怀和信任转化为前进的动力，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并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在理论学习上下功夫，不断增强综合素质

增强理论学习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时刻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任何时候坚决维护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在干事创业上有担当，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立足本职岗位，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努力开创我区民族宗教工作新局面。在民族工作方面，全面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做好新疆籍少数民族集体务工人员以及其他少数民族群众的服务管理，积极为少数民族群众排忧解难；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打造多个具有影响力的省、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位。在宗教工作方面，全面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扎实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加快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天主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认真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团结引导工作。及时排查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风险，坚决打击

非法宗教活动，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局面。此外，我还会认真做好对台工作，真诚服务台企台胞，深化对台交流交往，积极打造对台工作品牌，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贡献力量。

三、在依法行政上树典范，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加强对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养成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改革、谋发展、促稳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民族宗教领域广泛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提升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坚持依法依规办事，运用法律妥善处理涉民族宗教问题，坚决杜绝凭主观意愿开展工作的情况。抓好区民宗局执法队伍建设，配优配强执法力量，积极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考试，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学习，注重提高行政执法能力，确保做到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四、在廉洁自律上明底线，筑牢拒腐防变堤坝

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一方面抓好自身建设，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及其他党纪法规，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带头遵守各项规定，持续查找整改自身存在的不足，做到自警自省自重自律，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另一方面抓好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注重培养年轻干部，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对作风不实的干部，做到敢于批评、敢于管理、敢于负责，同时开展遵守廉洁纪律情况的经常性教育和检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组织和人民给予我在这个岗位上工作的机会，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团结带领区民宗局干部职工克难攻坚，为推动东西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打造“中国网谷”而努力奋斗，不辜负组织的信任、领导的厚望和人民的重托。

谢谢！

拟任职报告

徐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徐芳，1974年5月出生，籍贯湖北省武汉市，1996年10月参加工作，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信息管理、金融学双学位。1996年10月起在东西湖区财政局工作，之后历任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副主任，区国库收付中心副主任、主任，柏泉办事处副主任、工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为区医疗保障局局长。我衷心感谢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信任，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如果区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我的任职提名，我一定会以此为新的起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勇于担当，务实重行，依法行政，履职尽责，全力推动我区医疗保障工作创新发展。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强化理论武装，努力提高素质、增强本领、不断进步

我将一如既往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放在自身建设的首位，自觉抓学习、强素

质、炼党性，着力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章党规党纪等理论知识，以理论上的成熟，保证政治上的坚定和头脑上的清醒，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将全面系统学习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刻苦钻研本职业务，努力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

二、强化履职担当，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着眼人民医保为人民，不断夯实医保基金安全基础。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从严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强化基金监管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法规，营造知法、懂法、守法氛围。加强医保、公安、纪检、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推动行纪、行刑衔接，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二是着眼暖心医保惠民生，着力打造医保经办服务品牌。继续深入推进“放管

服”改革，以“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办”的速度、“办就办好”的力度，着力提升医保服务水平，打造“暖心医保”服务品牌。

三是着眼事业发展促改革，全面提升医疗保障能力。继续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持续推进医药价格动态调整和招标采购工作，加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的监督执行力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需求，助推健康东西湖建设。

三、强化班子建设，充分发挥班子的领导核心作用

我将把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摆在最突出、最重要的位置，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敢于较真碰硬。加强班子团结，政治上互相信任，不猜疑；思想上互相交流，不隔阂；工作上互相支持，不拆台；生活上互相关心，不冷漠。推动形成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思想常沟通、遇事共承担的团结协作氛围。在工作中坚持身先士卒，以身作则，以自己的工作感召人、带动人、凝聚人，以自己的言行号召人、

影响人。

四、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办事，始终做到依法、遵法、守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带头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制度，管住小节，守住底线。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意见，不断完善自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组织和人民给予我在这个岗位上工作的机会，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履职尽责，奋发有为，不辱使命，为推进国家级临空港经开区高质量发展作出不懈的努力。

如果区人大常委会没有通过我的任命，说明我还有诸多不足之处，我也一定虚心接受，努力改进，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自己，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和人民满意的人民公仆。

谢谢！

拟任职报告

肖小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肖小霞，1982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党政办任科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借调至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2009年1月正式调入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并工作至今，先后任该院政治处综合宣传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第二检察部主任、第一检察部主任。2020年5月被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2022年7月任中共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名人选。

衷心感谢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信任，衷心感谢区人大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和帮助。如果区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我的任职提名，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尽最大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素

养和综合能力

我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自觉武装头脑，确保自身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同时，将积极主动向班子其他成员、向老领导老同志和身边干部群众请教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综合素能和做好检察工作的本领，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尽快适应新岗位、新要求。

二、勤勉担当，争创一流工作业绩

我将尽快进入工作角色，把全部的心思凝聚到干事创业上来。在具体工作中，我将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围绕全院中心工作，结合自身岗位职责，主动加强与上级院条线领导汇报沟通，加强与区内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及时对将负责的工作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尽快找到工作的重点难点堵点，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扎实推进同时，力争负责的

各项工作在全市排名能够进位增次。

三、依法履职，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我将牢固树立“由人大任命、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理念，重要工作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认真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案件、事项并及时反馈结果。主动与代表沟通联络，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依法规范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法律监督职能。

四、严于律己，树立检察官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我将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检察机关“三个规定”，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不以案谋私，不以权谋私，始终把纪律规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心存敬畏，时刻注重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以清正廉洁的

检察官形象，回报组织和人大常委会的信任和期望。

五、注重团结，齐心协力推动工作

工作中，我将注重维护班子的整体形象，做到识大体、顾大局，维护好班长权威，维护好班子团结，在党组书记的领导下与其他班子成员一道，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共同推进我院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回顾自己近十五年的检察工作经历，我深知，自己一点一滴的成长和进步都离不开组织对自己的培养和锻炼，离不开身边领导和同事们对自己的关心和帮助以及工作中对自己的鼎力支持。如果区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我的任职提名，我一定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在新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学习、扎实工作、团结进取、廉洁勤政，尽自己最大努力履职尽责，争取以优异的工作成绩向组织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谢谢！

拟任职报告

吴海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本次会议作拟任职报告，请予审议。

我叫吴海翔，1976年出生于湖北汉川，1994年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区柏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柏泉街工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回顾个人的成长经历，深感每一个岗位都责任重大，始终心怀敬畏、恪尽职守；深感每一步都离不开组织的关心培养，离不开各位领导、同事的支持帮助，始终心怀感恩、勤勉尽责。

当前，东西湖区正处于打造“中国光谷”的关键时期，组织提名我为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这是对我个人的极大信任，我深感使命光荣。如果今天能够通过任命，我将尽职尽责、奋力担当，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努力做到：

一、坚定信念，对党绝对忠诚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一丝不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坚决服从，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确保政令畅通、落到实处。

二、勇于担当，积极主动作为

积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变化，结合交通运输实际，突破思维定势，打破旧有束缚，大力改革创新，努力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事项落实好，真正实现交通“形”的重塑、“神”的重铸。一是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改革转型。紧扣市、区交通运输改革工作要求，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实施民主管理，科学决策，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勇担职责使命，打造一支“忠诚团结、坚忍奉献、干净有为”的交通铁军。二是加快推进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高质量完成区政府投资计划，同时科学谋划，全力推进107国道东西湖段快速化改造、347国道新径线至东柏路段（九通路）改造等市区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力促各大项目尽快实施，切实发挥项目社会经济效

益，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三是加快推进交通法治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工作水平，全方位抓好辖区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等行政执法工作，同时重点关注区域出租车、货车司机等群体，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四是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不断强化物流保通保畅，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大力促进企业纾困解难，助力市场主体闯过难关、更有奔头。同时，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市场日常监管，“疏堵结合”净化客运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大惠民公交管理力度，提升惠民公交统筹规划能力和行业协调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非法采运砂船舶治理，建立船舶和码头污染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实现一江春水向东流。

三、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不仅是我们应尽的责任，更是及时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有效途径。我将本着对党、对人民高度

负责的态度，全力推进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继续推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定期、不定期地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对人大的决议认真贯彻执行，对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答复和办理。通过人大的监督，不断修正不足，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

四、廉洁自律，严格遵规守纪

作为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的拟任人选，我将克己奉公，勤政为民，以敬畏之心对待权力、以平和之心对待职位、以淡泊之心对待名利，认真带头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坚持秉公用权、清白做人、从严治家，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依法选举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无论今天是否通过任命，我都会正确对待，服从组织安排，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为加快建设“中国网谷”、实现临空港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全部力量。

谢谢大家！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2年12月7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主任 查正付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任免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案的说明

根据区委人事任免通知和工作需要，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对区人大常委会新沟镇街工委主任，径河街工委主任、副主任，辛安渡街工委副主任，柏泉街工委主任、副主任进行任免。

主任会议认为，以上提请任免的人选和职务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创新，不断深化我区街道人大组织机构建设，落实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专职化等要求，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二、关于审议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的情况

根据市委《关于杨蒞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武干〔2022〕225号）、《关于彭邦明、齐曼同志任职的通知》（武干〔2022〕288号）文件要求，区人民政府区长周明向本次会议提请任命杨蒞、齐曼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提请任命易静为东西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吴海翔为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徐芳为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免去王新刚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免去龚波东西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免去张宇新同志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免去宋学军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该议案是基于对工作的通盘考虑，经过考察、审核和集体研究慎重提出的。委员会审议认为，以上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纪律规矩意识强，作风硬朗、清正廉洁、群众基础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

三、关于审议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

任免议案的情况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明确全省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批复》以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人民法庭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参照《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区人民法院院长段钧提请任命四位同志为法庭、副庭长，同时免去其原任职务。以上人选是基于法庭更名工作实际提出来的。拟任人员具有丰富的基层审判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担当意识，政治立场坚定，法官职业操守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

四、关于审议区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情况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肖小霞、熊俊同志任职备案请示的批复》（武组干〔2022〕221号）文件要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向本次会议提请任命肖小霞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该同志有近15年检察工作经历，在案管室，第一、

第二监察部工作，爱岗敬业、公正无私、淡泊名利，表现突出，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提请任命李玲、廖咏为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以上人选是基于检察院检察工作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提出来的，拟任人员具有丰富的基层检察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担当意识，政治立场坚定，职业操守较好，是拟任职务的合适人选。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彭顺清同志免职备案请示的批复》（武组干〔2022〕227号）文件通知，彭顺清同志因到龄退休，提请免去其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按照《人事任免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杨萌等15名同志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

以上报告连同人事任免议案，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皮惠兰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12月7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皮惠兰同志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会议决定：接受皮惠兰辞去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辞职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人因工作变动，调离武汉市东西湖区，现申请辞去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皮惠兰

2022年8月17日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葛晓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今年代表变动的审查情况。

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李玲、黄昌建、胡蓉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齐曼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皮惠兰、章建育、邝斌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吴家山街选出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勇，新沟镇街选出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方学孝、熊芬，将军路街选出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夏贤国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本次会议已经接受以上4人辞职。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认后予以公告。

本次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199名。

述职报告

——2022年12月7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吴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年12月，我被选为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职以来，我十分珍惜代表资格，把组织和人民对我的信任和期盼转化为履行职责的动力和行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好代表作用，为民代言，为市献策，为武汉市的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一年来，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正确行使代表权力，自觉履行代表义务，勇于承担代表责任，较好的履行了人大代表的职责。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敬请评议。

一、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升政治素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人大代表只有与时俱进，不断学习新知识，拓宽新视野，才能真正当好人民的代言人。一方面，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和领会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及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宗教政策法规水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加强对《宪法》、《代表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及湖北省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通过学习，对人大代表如何参加审议，视察调研，联系群众，提出议案和建议等所需的基本知识有了系统的了解，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不仅仅是荣誉，更是责任和使命。我非常珍惜参加人代会的机会，全程参加人代会期间的各种会议和小组讨论。认真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如市人大常委会

委会工作报告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立足大局，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行使选举权，对大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认真的酝酿；认真行使表决权，对大会交付表决审议的议案、决定、有关事项都认真明确地进行了表决。我是武汉市人大常委会的一名委员，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需要审议讨论的文件和需要修订的地方性法规，提前进行认真的审阅，做好充分的发言准备，讨论时积极地发言，表明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在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等方面与组织保持一致。

三、积极参与闭会期间市、区人大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人大代表还有一项重要职责，就是在闭会期间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下查民情，上传民意，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审查职责。

一年来，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辅导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落实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专题宣讲报告；参加了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湖北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在我市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参加了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通过听取汇报，开展专题询问，我看到政府各部门为改善水污染所作出的努力，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认真做好接待来访工作，今年3月接待了市人大常委会胡立山主任的来访，并向胡主任一行汇报了我们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情况。8月份接待了中央统战部和天主教一会一团领导的来访，并向他们宣传了东西湖的发展，讲好东西湖的故事；10月份接待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树华带领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成员到我们场所调研，向他们汇报了《武汉市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及拟修订的意见、建议。天主教教职人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情况，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和疫情防控情况，天主教界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情况。此外，在闭会期间，和其他宗教界

的朋友加强沟通和联系，倾听他们的呼声，了解他们的困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优势，实事求是地反映宗教界的合理要求，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四、立足本职工作，树立武汉市天主教界的良好形象

作为武汉市宗教界的代表人士，我始终坚持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肩负起新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团结和带领广大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积极配合区民宗局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宗教界的和谐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氛围。

今年8月中国天主教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武汉胜利召开，我和班子成员全力参与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武汉市给本次大会提供了最好的服务和充分的后勤保障，受到汪洋主席以及中央统战部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的评价。全力支持武汉市天主教“两会”做好换届工作，9月13日，武汉市天主教“两会”时隔21年的换

届大会圆满召开，选举产生了“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新一届领导班子。认真组织我市天主教教职人员参加武汉市宗教界“喜迎二十大，共筑中国梦”的演讲比赛，我们选派了三名神父参加此次演讲比赛，一名神父获得一等奖的殊荣。努力投身社会服务和公益慈善，发动市内各堂点的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积极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开展扶贫帮困，捐资助学，赈灾救灾，爱老敬老等公益慈善活动，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共计五十余万元。

五、存在的问题及努力方向

回顾自己所做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离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系统，社情民意掌握不够全面。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及时准确了解社情民意，将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结合起来，发挥人大代表的积极作用，当好新时代的人大代表。

述职报告

——2022年12月7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我是李蕾，来自武汉长兴集团有限公司。我非常荣幸的在2021年底被推选为武汉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我深知这是荣誉，更是责任。2022年我在市、区两级人大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理论学习，深入了解民生现状，为积极构建良好营商环境，助推武汉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努力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企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于评议。

一、深入学习，强化责任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全力以赴稳增长，经济保持平稳运行态势，成绩来之不易。为更好的履职，我把学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法律法规作为首要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

下功夫。

坚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的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举旗帜、悟思想的坚定信仰，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着力学懂弄通做实，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坚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对标对表抓好贯彻落实，履行代表职责，着力监督职能部门办理代表建议，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为武汉在湖北建设“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为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作出人大贡献。

二、真抓实干，建言献策

今年初，我参与了市人大监工委2022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清单中的第5项：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4月，与监察委协调制定工作方案；5月，参与视察调研，对送审稿进行初审；6月，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监察监督工作情况专项调研活动，赴江岸区、江汉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我作为调研组成员，认真听取了区监察委、行政审批局、发改局、商务局等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工作情况，听取了他们在实践“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中的一系列举措，并就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形成营商环境工作合力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调研结束后，我将调研中了解的先进工作方法进行研究整理、向区相关部门报送，力争为区级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而努力。

今年6月，我认真听取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法制委员会关于《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就养老服务条例中关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合同规范签订、家庭赡养建立不良行为红黑榜、统一智慧养老标准、加强民营企业团体献血宣传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11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市养老服务条例》，我的建议得到了部分采纳，该条例对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等方面的

规定予以完善。

今年5月，本人当选为武汉市工商联兼职副主席。任职期间，一方面，我积极参与领导班子主题学习，深入会员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优秀会员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积极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另一方面，积极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以身作则号召50多家民企共同参与疫情防控中来，为武汉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心系民生，为民办事

作为东西湖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今年以来，我带领辖区女企协，秉持为政府、为企业、为女企业家服务的宗旨，紧紧围绕宣传、教育、维护、服务的工作方针，为辖区女企协会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搭建扩大视野、广揽信息、促进发展的平台。

二十大召开后，我组织女企协会员开展二十大报告精神学习交流，协助女企业家把自身企业的发展融入全市、全区的发展格局中去思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筑牢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做思想的引领者、发展的开拓者、业绩的贡献者和历史的创造者；我积极加强区女企业家们与政府部门、社会

力量和妇联组织之间的联动,努力为女企业家们传信息、找机会、解难题。通过开展巾帼劳动技能竞赛、“五星争创”等评选活动,推动女企业家们巾帼建功、贡献才智,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一年来,我率领辖区女企协成员深入协会 10 多家企业收集困难和问题四十多条,提出纾困帮扶举措十多条。积极组织区女企协会员参与区妇联组织的东西湖区与咸丰县女企业家线上话发展,该活动使 10 余家企业达成 300 万元的销售额,并提供了 20 多个就业岗位,提供专业技能培训人员服务企业,帮助企业提高管理质量和产品质量。

今年又是不平凡的一年,疫情改变了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牵动着每一位武汉人的心。社会各界都在尽己所能,贡献一臂之力。企业的发展靠社会,反哺社会也是企业的责任。作为武汉长兴集团主要负责人,在履行社会责任、服务民生等方面我事必躬亲,全力担当。

自新冠疫情发生这三年来,我代表企业先后向省红十字会、亚心医院等抗疫一线单位捐款捐物 260 多万元,企业也因此获得“抗疫先进单位”、“抗疫积极贡献奖”等荣誉。

党的二十大报告是一次对长兴集团抗疫模范先锋的再动员。疫情之下企业实行封闭式生产管理,为贯彻全市强化全面防疫政策的落实,在接到市区紧急保供项目生产任务后,我牵头成立项目专班,克服物流不畅、人员隔离等重重困难,半个多月的日夜攻坚奋,分批共计投入技术、供应、生产、施工 150 余人,出动工程机械 10 余台(套)、运送人员及材料车辆 10 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了防疫保供项目任务。

从金银潭医院抗疫保电到国药中生疫苗研究基地保电,企业有突击打硬仗的抗疫经验;从济困救灾到扶幼助学,企业有践行社会责任的基因。长兴集团将“先做人,后做事”的经营理念熔铸于企业的血脉中,不忘初心,坚守企业责任与使命。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反过来也是助推企业健康发展的基石。截至目前,长兴集团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中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奖”、“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

四、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这一年来,我努力作为,践行使命。为更好地履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人大

代表职能,我会继续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不渝做到对党忠诚、立场坚定;我会继续加强学习培训,了解和掌握市、区、企等各项工作的规律和特点,不断提高依法履职、依

法监督、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我会继续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集体荣誉感,共同营造兴齐、气顺、劲足、兴业的工作局面。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监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7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胡剑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按照本次会议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区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下面，我代表区监委报告优化营商环境监察监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19年以来，在市监委和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区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始终围绕中心大局履职尽责，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着力整治破坏营商环境背后的腐败、作风和失职失责问题，以监察监督“硬约束”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

（一）围绕中心大局，突出政治监督，有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强化政治和组织保障，成立区监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设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调度，建立一体联动推进问题线索处置、共性问题整改、政策措施落实、工作作风改进的闭环监督工作模式。凝聚联动和共管合力，充分发挥监察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作用，加强与优化营商环境成员单位、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的协调联动，实行“一月一督查”、好差评、绩效考核、定期通报等制度，强化各部门主体责任，形成同向发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着眼政策和责任落实，聚焦打造“中国光谷”远景目标，围绕“三新一高”“六稳”“六保”及中央支持湖北和武汉一揽子政策落实等重点任务，持续将优化营商环境监督纳入全区廉政建设大局统筹谋划，纳入日常监督、派出监督、巡察监督和专项监督重要内容，先后组织开展“六稳”“六保”专项督查、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监督、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集中整治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制发《关于开展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关于

进一步深化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的工作提示》等方案和重点监督提示，建立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明确 23 项重点指标任务和监督责任单位，对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持续推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

(二)保持严的氛围，强化监督执法，着力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清障开道。以严执法促依法用权，紧盯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紧盯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依规依法查处营商环境领域不担当不作为、工作不实、职务违法犯罪等问题 279 个，处理处分 318 人。以严督改促规范用权，对 2018 年以来涉及损害营商环境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以权谋私、权力寻租、吃拿卡要等问题进行大清查、大起底，认真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统筹推进、快查快办，对起底的 137 件问题线索，逐一督办限时解决。坚持“一案一建议一督改”，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制发监察建议书 96 份，督促有关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以严教育促廉洁用权，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协助区委对 419 名新提拔重用区管干部开展廉政谈话，拍摄警

示教育片《蝇腐蚁贪 纪法不容》《早节不保 自尝苦果》和 10 部廉政微视频，进一步筑牢依法规范廉洁用权思想防线。

(三)坚持纠树并举，深化作风建设，聚力营造新风正气更加充盈的发展环境。持续纠治“四风”顽疾，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年整治行动，查处突出问题 448 起，处理处分 748 人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125 起，推动形成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专项治理，聚焦全区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庸懒散慢乱浮等作风问题，围绕放管服改革、项目落地、惠企政策落实、容缺审批跟进监管、土地规划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程款兑付、建筑工地管理等 12 项重点整治工作任务，部署开展“作风建设年”、整治“三有”问题和“六项治理”，组织全区 82 家单位先后持续排查“庸懒散慢乱浮”作风问题和“三有”问题 518 个，制定整改措施 1134 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处分 801 人，制发工作通报 58 期，有力推动全区作风持续向善向好。持续发挥典型作用，拍摄影响营商环境问题专题片，曝光典型问题 8 个，选树优化营商环境正面典型案例 94 个，充分发挥正反典型的引领和警示作用。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开展作风巡

查，深入整治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十二个方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2134个，对13家区直单位、5家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推动整改面上问题203个，打通政务服务不优、行政效能不高等营商环境“中梗阻”。

（四）立足职责定位，丰富监督载体，大力提升干部服务能力水平。深入开展实践专项活动，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包保服务企业工作，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主动走访辖区商圈、企业1427次，点对点发放《致企业家的一封信》《营商环境问题调查问卷》3246份，推动解决问题179个。深化完善“双评议”监督，将全区拥有行政审批、执法和公共服务职能与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52家区属参评单位和407个参评科室（站所）纳入评议范围，打通企业群众监督“最后一公里”，收到不满意评价认定属实265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等问责处理202人，在听取民意、回应民生、解决民忧、推动各部门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深度运用媒体监督，查处电视问政曝光中小微企业申请

专项纾困资金没有回应等问题59个，处理处分党员干部153人。充分发挥“行风连线”媒体监督效能，聚焦促进企业发展、解决民生难题、完善社会配套等重点任务，受理市场主体和群众诉求343件，下发督办函261份，企业和群众满意度95%。严肃查处“走马岭街农贸市场设置围挡导致商户无法经营”“湖北中集恒兴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径河路破损影响企业经营”等问题，组织处理16人，有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五）把握政策策略，激励担当干事，助力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贯穿于监察工作全过程，激励干部干事创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落实《关于鼓励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意见》《湖北省容错纠错工作办法（试行）》等要求，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2976人次，占比达85.1%，查处诬告陷害行为3起，为162名受不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撑腰。认真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举措，严格执行市纪委监委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十项工作举措》，督促全区干部严守《规范政商交往

十项正面清单》，鼓励公职人员特别是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与企业正常交往，当好市场主体的“店小二”，培育政商之间既亲又清、良性互动的浓厚氛围。认真落实支持企业发展要求，严格执行鄂纪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二条”、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新十条”和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部署，在办理涉企案件中始终坚持依法稳妥原则，少用慎用留置措施，切实减少审查调查工作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

2019年以来，区监委立足职责精准监督助推全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各项工作有力有效推进，这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认真履职，得益于坚持驰而不息、开门问效和标本兼治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在工作实践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与上级要求和企业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面临的问题不容忽视，任务还很艰巨，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一是在服务融入发展大局方面还需加力。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思考谋划还不够充分，主动融入中心工作靠前跟进监

督不够、措施办法不多，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还不够精准。查处有影响的典型腐败案件不多，以案促治工作做的不够，监察建议运用不够充分，跟踪问效有待提升。

二是在压实责任推动发展方面存在短板。少数部门对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深、重视不够，主体责任扛的不牢，监管责任还有欠缺，在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上还有差距，部分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推进较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中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甚至推诿扯皮等“四风”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三是在监督治理效能发挥方面有待改进。统筹各类监督力量抓日常抓制度抓长远力度不够，在形成有效监督合力上还有待加强。有的公职人员担当服务意识还不够，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不强。有的监管、执法、司法还不够规范，司法不公、执行难等问题时有反映。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区各监察组织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大局、立足职责定

位，把构建良好政商关系、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贯穿监察工作全过程，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全力提升监督质效，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做细做实专项监督，护航市场主体成长发展。坚守“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如既往把监督挺在前面，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等落实情况，紧盯惠企纾困、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减税降费、金融扶持等政策落实情况，突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责任落实和创新改革事项推进情况等，加强集中式、日常式、专题式、机动式、点穴式监督检查，坚决整治政策落实打折扣搞变通、搞“一刀切”、阳奉阴违等行为，推动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二）坚持以办案为引领，严查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进一步拓宽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健全完善线索移送、快查快结、提级办理、挂牌督办、领导包保、通报曝光等机制，持续以高压态势整治营

商环境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问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影响招投标、为不法商人充当“保护伞”等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等职务违法犯罪问题。进一步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深挖细查案件背后的责任、作风等问题，推动审批监管、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破解影响营商环境的机制性障碍和制度性漏洞问题。

（三）精准开展专项治理，毫不松懈整治顽瘴痼疾。深入开展“一网通办”网不通、“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率履约率不高、惠企惠商惠民政策落地难、“红顶中介”整治难、中小企业融资难、招投标事项办理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难等问题专项整治，集中清除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障碍。持续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起底，深化涉企案件专项评查，适时组织开展形式灵活的作风巡查，严肃纠治“不吃公款吃老板”、吃拿卡要等作风顽疾，推动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督促职能部门实施好退税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好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

政策，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

（四）深化拓展清廉建设，促进政商关系更加亲清。统筹推进清廉东西湖建设，督促区财政局、工商联等部门大力推进清廉企业建设，引导企业合规合法廉洁经营。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机关、进企业，弘扬为政以德、为政以廉、为政以民的价值文化，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坦荡真诚同企业交往、诚心实意为市场主体服务。规范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举措，进一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打好精准问责、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回访教育“组合拳”，真正为担当的干部担当，对负责的干部负责。

（五）规范监察权力运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履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权力，严守《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继续向区人大报告专项工作，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一步规范监察执法，持续提升业务水平。严格落实《关于规范监督执纪执法工作保障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意见》，严格遵守《民法典》等规定，平等对待市场主体，坚持依规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慎用、少用、短用留置措施，切实减少审查调查工作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效维护涉案企业涉案人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关于 2021 年度案件质量评查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一）2021 年度办案工作情况

2021 年，在区委领导和区人大有力监督下，区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审判执行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受理案件 19542 件（不含诉前调），结案 16212 件，同比分别上升 57.52%、51.56%；法官人均结案 395.4 件，同比增加 88.6 件。在案件大幅攀升的情况下，各项办案质效指标稳中向好，其中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等指标，均优于 2020 年同期。

（二）2021 年度办案质量自查及抽查情况

区法院自查案件情况。区法院坚持向内加压，综合运用日常评查、专项评查、

重点评查等方式，通过逐级评议、分级定责的评查模式，推动评查范围覆盖全部员额法官、覆盖案件办理全部环节，切实增强评查实效。针对办案薄弱环节，根据武汉市法院开展的“提高审判质量促进公正司法”“一年以上未结案”专项整治活动，以发回改判、人大抽查、重点信访等六类案件为重点，围绕程序、实体、文书三大类 15 个具体方面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发回重审、改判案件以及被标注为“四类案件”进行监督管理的案件，逐一评查 2021 年 430 案，另外，区法院还在已生效案件中，每庭（局）每月随机抽查 30 件，共计抽查 2880 件。开展长期未结案件评查，对非因法定原因未结的案件，加大督办力度并对延期、暂停等审限调整手续严格审批；对因法定原因未结的，积极与鉴定评估等单位沟通，推动事由消除。评查中未发现审执人员有枉法裁判和违法违纪行为，绝大多数案件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实体处理恰当，但是，也有一些

案件存在审执程序、实体处理、文书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其中，涉及程序和卷宗方面的问题较多，涉及实体方面问题较少。自查认定一般瑕疵案件 15 件、重大瑕疵案件 8 件。对于被确定的瑕疵案件，均已及时通报批评、提出整改要求，并责成主审法官作出检查，扣除相关业务部门绩效考评分数。

市人大常委会抽查案件情况。今年 8 月，市人大常委会创新评查方式，组织法学专家和资深律师组成联合评查组，随机抽查了区法院 2021 年办结生效案件 40 件。经评查反馈，评定一等 36 件、二等 4 件、无三等案件。针对抽查结果，区法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承办法官及所在部门反馈情况，逐案制定整改措施。下一步，将对存在程序性和实体性问题的案件，通过各部门法官联席会、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逐级评查定责，并对瑕疵问题点名通报到人，要求所在业务庭认真学习讲评，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从评查情况看，多数案件审理程序合法，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得当，案卷整理规范。但仍然存在一

些问题和不足：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1.立案阶段。一是信息录入不准确，比如当事人名称错别字、当事人或代理人联系方式录入有误等；二是个别案件未在法定期限内立案，收到诉讼材料及诉讼费用后，未及时立案；三是立案案由不规范，导致结案案由与立案案由不一致；四是无管辖权或不属法院审理范畴的案件立案受理，导致业务庭审理后移送到有管辖权的法院或驳回起诉。

2.审理阶段。一是没有向当事人送达相关诉讼法律文书。少数案件因只向被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导致被告到庭，原告因未收到传票，要重新安排开庭日期，延误审理期限；二是证据复印件未加盖核对无异章；三是依法应当进行调解的案件未组织当事人调解，甚至未征求当事人的调解意见直接判决；四是开庭审理的案件未在开庭前三天依法进行开庭公告；五是审限变更不规范，存在隐性超审限问题；六是当事人提交证据随意，超出法定期限依然提交证据；七是庭审笔录、调查笔录及合议庭笔录签字不完整；八是开庭程序随意性很大，未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九是庭审结束应当宣布

休庭口误宣布闭庭；十是宣判笔录过于简单，未做判后释疑，且宣判笔录未宣布闭庭；十一是调解、撤诉案件退费、案款发还手续不完备；十二是送达程序不当。

3.执行阶段。一是证据材料未注明提交日期和提交人；二是执行裁定漏写执行费用负担；三是执行期限过长；四是终本率过高。

4.裁判文书。一是错别字、笔误和计算错误。错别字是裁判文书的共性问题，少数文书在当事人名称和认定金额方面出现笔误，导致案件被发回重审或改判；二是裁判文书说理不透彻或不说理。因为追求简式文书，忽视说理部分，导致案件被发回重审；三是法律适用错误或不当；四是证据采信不够客观，基本事实认定错误；五是遗漏当事人诉讼请求或超出诉讼请求。

5.卷宗方面。一是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不一致；二是卷宗封面与内容不一致；三是卷宗封面有涂改；四是无目录或者未按目录顺序排序，或者目录未标页码，卷宗材料装订顺序混乱；五是电子卷宗有重复材料。

（二）区人大抽查发现的问题

1.个别裁判文书说理不明。评查组发

现，某案中判决书的说理不足，证据分析不够充分。原告的举证无法显示原告与被告之间有借款合同，且资金的实质流向也并非指向案件被告。评查组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认定此案为民间借贷纠纷可能有误。又如，在某案件原告的鉴定意见中，营养期应为伤后150日，而在法院的鉴定意见中，该案原告营养期为伤90日，判决计算营养费的时间只支持16天，案卷对此没有做出释理说明。

2.个别案件存在程序问题。评查组发现，某案中因被告常年在外，无法完成送达，本案后来未经公告送达即进行缺席判决，有违相关程序规定。

3.个别案件事实未查清或存在认识问题。评查组发现，在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法院未审查清楚当事人退场时间、退场后有无阻挠施工的情形、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合理期间以及某些主张是否在前案中已做处理等事实。另外，在某行政案件中，评查组发现，办案中存在错误地认定原告与涉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

三、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的工作思路

今年以来，区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以司法为民为根本宗旨,以服务大局、公正司法为根本任务,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建设过硬队伍为根本保障。依法慎重办理涉中小微企业案件,尽力助其疫后重振与减负纾困。4月,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区法院办理的某技术公司重整案自裁定受理至批准重整计划仅历时77天,被最高法院总结为“缩短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办理周期”的先进经验;加快破产案件办理的“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以及“创建智能化破产办案辅助平台”项目试点均获市法院审批通过;“清积控增站百天”活动清积率已达80%,诉前调化解率同比上升41.7%,有1篇案例分析进入省高院《百案说法》初选,5篇论文入选“全省法院系统第三十二届学术讨论会”初选,1篇被省高院推送至最高院参加“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十四届学时讨论会”评选。

下一步,区法院将在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坚持服务大局、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以高质量的执法办案为东西湖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司法保障。

(一)进一步加强干警队伍建设。要把队伍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思想政治建设为根本,以业务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保证,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可靠、执法为民、务实进取、公正廉洁的高素质队伍。要有针对性的加强法院干警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尤其是加强对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学习、培训工作,加强对新类型案件的研究工作力度,不断在实践中积累审判经验,努力提高广大干警的法律素养和实务技能。

(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要进一步强化办案人员的质量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案件质量是司法工作生命线”的理念,着力提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要切实加强对错案的责任追究力度,防止过错责任追究偏软、不力的倾向。要特别强化办案人员的程序意识,在程序上对所有案件从“进口”到“出口”的每个环节都实行监督管理。

(三)进一步强化信息化管理。要进一步加大财政及科技投入力度,不断改进和完善案件办理流程信息化建设,提高案

件网络化管理水平和效率,实现案件信息全录入,案件流程管理全覆盖。要全面推行电子笔录、办案视频录像、网络监控、法律文书自动纠错、办案程序网上审批签注等信息化管理方式,利用先进的电子信息化技术,科学高效的办案管理流程,防止违规执法、超期办案、程序遗漏、文书逻辑错误等案件质量问题的出现。

(四)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要加强案件质量管理部门的自身建设,注重案件办理质量的日常监督,落实案件质量考评制度。要加强办案环节的检查监督,强化办案期限监控和程序监督,及时发现

影响和制约案件质量与效率的各种问题,认真研究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不断提高办案质量,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区法院办案质量评查情况报告,是对法院工作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务实的工作举措,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努力为东西湖区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 2021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主任、各位副主任：

现就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一）2021 年度办案工作情况

2021 年，区检察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依法履行法定职能，不断提升司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2021 年，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5919 件，同比上升 37%；21 名检察官人均办案 282 件，同比增加 76.3 件。在案件数量大幅攀升的情况下，区检察院始终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积极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

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落实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2021 年度办案质量自查情况

区检察院自查案件情况。区检察院始终坚持“源头控制、全程管理、动态监督、综合评查”的目标，将网上监控、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多种方式有机结合，不断创新完善检查工作机制和案件管理模式，确保区人大常委会各项部署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一是实行网上监控。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对检察环节司法办案的全程监管。紧盯办案时限、羁押期限、权利保障等重点环节，对涉及当事人权利保护的办案节点进行风险预警；对临近期限的案件，提示加快办案进度；对办案中出现的规范问题，督促承办人限期整改。全年共进行提示提醒 617 次，发布《案件流程

监控通报》12期。

二是加强常规检查。区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领导小组从全院各业务部门的检察官中择优选任了16名案件质量评查员，确保了评查工作的有序开展。在评查过程中，对2021年办结案件按5%进行随机抽查；以5%的比率、且每人不少于2件的标准，常规检查全院员额检察官2021年办结的案件297件，做到应查尽查。

三是突出重点检查。2021年作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年，也是湖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开局之年，区检察院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线，严格按照全国政法干警教育整顿、涉营商环境检察专项活动开展要求，相继开展重点案件专项质量自查及评查共计3次，其中协助开展跨院检查1次、涉营商环境案件专项自查及教育整顿重点案件自查各1次，涉及案件数量1700余件。汇编优秀案件2件，突出问题案件1件。

四是开展专项整治。按照“见人、见事、见案件”的要求，对检查案件逐一核实，深度梳理问题，并形成报告，经提请检察委员会审定后予以通报。同时，将案

件检查结果计入检察官司法业绩考评档案，作为检察官等级晋升、择优遴选、员额管理的重要依据。通过检查结果的运用将规范司法、提升办案质量的要求和压力传导至基层，压实到每一名检察官。

（三）区人大常委会抽查案件情况。

2022年8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评查组对区检察院2021年度办结的40件案件进行了阅卷评查。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书面反馈意见，本次评查共评出一等案件28件、二等案件12件，无三等、四等案件。

评查组认为区检察院评查的大部分案件均能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处理结果公正，文书制作规范，仅少数案件存在部分瑕疵。

评查组工作严谨、认真、细致，所提意见准确、建议中肯。针对抽查结果，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及时向承办检察官及所在部门反馈情况，并逐一敦促整改。下一步，区检察院将举一反三，逐案对照研究，认真制定落实整改措施，通过建章立制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从2021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总体情况来看，区检察院办案质量总体较好，绝大

部分案件事实证据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这既源于我们自身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更离不开区人大对检察机关办案工作的监督与支持。但是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一是部分法律文书及讯问笔录中错字、别字较多。如《审查报告》“很后悔”错误表述为“和后悔”，《讯问笔录》中“就够”错误表述为“就桑”等。

二是个别文书填录存在不规范。有的《提讯、提解证》缺少民警签名；有的《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书》2名办案人未全部签名；有的《出庭通知书》罪名填写错误；有的《通知撤销案件书》案件名称存在缩写。

三是部分案件释法说理有待提高。部分《不起诉决定书》释法说理模板化痕迹严重，缺乏更为详尽的说理过程；部分《审查报告》对文书说理记载的流于形式，缺乏详细的逻辑分析。

四是案卷装订不规范。个别案卷封面填写不规范，如保管日期未填写、封面罪名填写疏忽等；个别案卷页码编录顺序出现错误，如顺序未编、顺序错乱等；个别案卷卷内目录誊抄错误，如责任人撰写错

误、目录内容与案卷内容不对应等。

（二）区人大抽查发现的问题

一是个别不起诉案件的说理不够充分。评查组发现，区检察院在对个别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时，符合“少捕慎诉”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但是作出不起诉决定书的说理不够充分。

二是个别案件的办理存在程序性瑕疵。评查组发现，某未成年人案件可能存在听取辩护人意见情况未载入案卷材料情况；某案件中存在未听取被害人意见等问题。

三是其他规范性问题。评查组发现，某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在武汉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戒毒，提票却使用东西湖区看守所的提讯票进行提讯；某案件中送达回证不完整，未注明签发人及时间等。

上述问题，反映出我们在司法理念、司法水平、工作作风等方面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重实体轻程序。少数检察官仍然存在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惯性思维，程序意识、细节意识、精品意识需要增强。二是重办理轻管理。检察机关内部的案件质量监管流程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检察官责任意识不强，对检察辅助人员办理的

程序性环节和文书事项没有监督和把关。三是重评查轻整改。结合近两年案件评查结果来看，一些程序性问题在办案中反复出现，经整改后仍再次发生，暴露出我们对被评查出的问题教育引领作用不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工作要求，把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办案质量作为长期性、基础性的战略任务来抓，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围绕坚定不移维护公平正义提升办案质量。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优化刑事检察格局，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要求。补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短板，深化虚假诉讼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突出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积极稳妥扩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范围，在更深层次形成公益保护合力。认真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继续为反腐败斗争贡献力量。

（二）围绕深入推进检察改革提升办案质量。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领导带头办案、员额动态调整、追责惩戒等措施，进一步构建权责明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巩固内设机构改革成果，优化“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快智慧检务建设步伐，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科技含量。

（三）围绕构建科学高效的检察管理体系提升办案质量。进一步完善案件管理模式，加强流程管理、效率管理，健全纠错和追责制度，把监督触角深入到每一起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深入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密织案件评查网络。积极参加上级院举办的优秀法律文书评比活动，切实提高法律文书质量。积极构建全新的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促使每一名检察官把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要求转化为依法办案、规范办案的内在自觉。

（四）围绕更严更实抓好队伍建设提升办案质量。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使“增强四个意识”落实到一言一行，“坚定四个自信”成为高度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体现于重大工作。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纪律

作风整顿活动,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进一步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强化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有针对性加强网络培训,开展精准培训,借力专家咨询委员会,丰富各种检察理论研究平台,加快培养一批业务精、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检察专业人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案件质量是检察机关的生命线,关系到检察机关的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是检察机关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保证,区人大常委会听取

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区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区检察院将始终坚持、认真落实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原则,对区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我们一定虚心接受、认真对待、全面整改,力争将“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更好地展现检察担当,在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中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东西湖区公安分局 关于 2021 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

现就东西湖区公安分局 2021 年度执法办案质量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度执法办案质量检查情况

2021 年，区公安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部署要求，紧盯法治公安建设目标，聚焦“雷火 2022”“找堵防”专项行动，坚持积极治安、主动进攻、改革创新，全面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启动推进派驻法制员制度落地生根，建立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度，完善执法问题周通报机制，探索涉案财物管理社会化方式，协调检法机关解决远程审讯电子签名认定问题，全面实施全警实战大练兵季度考核，深化工作督办机制，全方位落实法律服务，扎实开展协同平台试点

工作，区公安分局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序有效推进，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一）办案工作情况

2021 年，区公安分局共办理刑事案件 5133 起，刑事拘留 1274 人，取保候审 787 人（其中涉嫌危险驾驶罪的 265 人），监视居住 19 人，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603 人，移送审查起诉 1232 人；办理行政案件 8394 起，其中行政拘留 2558 人（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5 起，其中维持 10 起、撤销 9 起、终止 5 起、驳回 1 起；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5 起，全年无法院判决国家赔偿的情形发生。区公安分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全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未发生重大执法过错。

（二）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针对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有关意见，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

整改措施,强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执法管理、执法监督、执法责任追究,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质量。

1.聚焦能力建设,提高执法主体素质。坚持政治建警,紧紧围绕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牢牢把握党在新时代的建警治警方针,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一是强化实战实训。组织全警实战大练兵季度考核3次,参考民警1837人次、辅警4775人次、禁毒社工114人次,掌握分局民警、辅警综合素质情况,进一步提升全警实战能力水平,培育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敬业精神。组织对40岁以下科所队长和35岁以下青年民警共135人进行“专场”考试,促进民警学法、知法、用法、守法,进一步推进全警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双提升。二是提升科技战力。建成并投入使用远程审讯系统,包括14个派出所、看守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共19个远程审讯终端硬件和软件,实现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认可的远程电子签章、网上认证功能,有效改善办案民警多跑路、刑事诉讼效率低的不足,解决了因疫情防控而无法面对面提审在押嫌疑人的难题,不断提升全局应用信息化

手段侦查办案能力,大大提升刑事诉讼效率。三是开展法制培训。进一步深化“移动学法”平台运用,开通公安内网视频教学,结合执法问题开展以案析法,以案释法;针对民警出庭应诉能力不足的短板,组织模拟法庭对抗演练,多措并举促进民警学法用法、规范执法。

2.聚焦制度建设,优化执法管理模式。一是建立两级重大执法事项集体会议研究制度。建立分局层面的重大执法事项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讨论决策机制,同时在其下一级建立法制大队重大执法事项集体研究会议讨论机制。为有效应对公安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消除执法隐患,堵塞执法漏洞,筑牢执法过错防线,分局参照检察机关“检委会”成功做法,先后制定《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关于组建执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意见(试行)》《关于将“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执法审查委员会”更名为“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率先组建“执法审查委员会”,后变更为“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从制度上、机制上、源头上筑牢杜绝执法不公、执法不严问题的防线。2021年,共召开执法审查委员会和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7次,讨论决定了

22起案件59人的不予立案、撤案、终止侦查等下行事项。二是深化受立案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受立案“三个当场”工作要求，对群众上门报案，当场进行接报案登记、当场接收证据材料、当场出具接报案回执并告知查询案件进展情况的方式和途径。三是建立健全集中式办案区管理制度。按照“智能化管理、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全流程监管、全方位保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集中式办案区建设应用工作。区公安分局15个单位（1个大队、14个派出所）建成1个执法办案中心，14个集中式办案区并投入使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办案区智能化管控系统，强化跟踪问效，确保相关管理制度落到实处。2021年区公安分局集中式办案区内未发生一起执法安全事故。四是积极推进执法公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警务公开，着力提升执法公信力，在公安行政职权、办理期限、程序条件等全面公开的基础上，将执法公开向案件办理环节延伸。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行政案件受案、刑事案件立案情况向报案人或控告人公开，同时将执法公开情况纳入执法质量监管和考评。

3. 聚焦执法监管，提升执法监督效

能。一是全面拓展执法监管平台功能。深度应用执法监管平台，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深入推进智慧法治建设。依托市局执法监管平台，实现执法问题预警、发现、推送、整改、反馈的完整闭环。二是坚持分层分级督办制度，逐级压实执法责任，对执法监督中发现的执法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民警进行整改，通过办公会通报、下发《执法工作督办单》、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纪检部门追责等方式促进问题整改落实落地。三是坚持案件审核工作督办制度，落实问题整改。分局积极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在刑事案件移送起诉前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考评打分，填写《刑事案件执法质量考评阅卷登记表》；在行政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3日内对案卷办理情况进行考评打分，填写《行政案件执法质量考评阅卷登记表》，每周一汇总，针对存在问题突出经督促仍不整改的，由分管副局长签发《执法工作督办单》督促整改。2021年，共签发《执法工作督办单》6份，对8个单位10起案件进行了督办，执法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4. 聚焦问题短板，落实执法责任追究。一是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工作机制。

依托执法监管平台,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机制,每周在局长办公会上开展《执法问题周通报》,“以案讲析”,通报在案件审核、执法监督、网上巡查中发现以及市公安局通报的执法问题,倒逼办案民警规范执法行为,推动办案单位负责人加强执法监督。二是进一步强化内部纠错职能。坚持“周通报、周整改”,做到执法问题“月清零”,每期通报后,督促被通报单位迅速落实整改,将问题及时“销号”,避免执法问题日积月累、屡改屡犯,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未及时受立案、有案不查、执法不规范等问题,逐件予以核查处理。三是进一步加强一线执法监督。探索实施“派驻法制员+兼职法制员”的模式,强力推进派驻法制员制度落地生根,率先在警情占分局警情总量 30%的吴家山街派出所、金银湖派出所启动派驻法制员制度,做“实”受立案“最先一公里”,细化职责、准确定位、强化融合,真正做到监督前移、审核前移、服务前移相统一,发挥派驻法制员制度最强效能,推动受立案工作进入良性、惯性轨道。

(三) 2021 年度办案质量自查及抽查情况

1. 办案质量自查工作情况

按照市人大和上级公安机关办案质量检查的要求,我局制定年度执法质量考评方案,对全局有执法任务的单位,从接处警受立案、案件办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保障、执法监督救济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评。在坚持日常考评的基础上,扎实开展专项评查,以网上巡查和网下实地检查的方式,对全局执法办案实行动态、实时监管。

(1) 智能巡查。执法监管平台对执法办案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管,及时预警和发现执法问题。针对平台预警和发现的影响行政管理相对人、报案人、违法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执法问题,及时督促办案单位予以整改。

(2) 案件评查。建立案件办理质量考评日常工作机制,通过案卷管理系统,在案件审批过程中同步进行质量考评,全年共考评行政案件 8394 起、刑事案件 5133 起,做到案件质量考评全覆盖。

(3) 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接处警、受立案和取保候审专项整治,清理警情,核查案件,对发现的问题,均挂牌督办整改到位;组织开展执法办案场所和涉案财物管理专项检查,对于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办案单位予以整改,确保执法安全。

2.区人大常委会抽查案件情况

今年7月初,市人大组织评查组对我局2021年度办理的40件不同类型的案件进行阅卷评查,其中20件案件评为一等,19件案件评为二等,1件案件评为二等。对评查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我局虚心接受、照单全收,逐条逐项反馈给相关办案单位,并通报全局,迅速整改到位。对评查中暴露出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组织办案单位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自查及市人大抽查发现,我局执法办案质量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案件刑事侦查中存在规范性瑕疵。一是有关文书制作存在瑕疵。如在有些刑事案件卷宗中《换押证》未按要求填写日期;卷宗封面未填写结案时间、卷宗卷数与页数、目录未标明页码;讯问时间记载存在笔误等。二是卷宗中证据搜集与固定的规范性有待加强。例如:在有些刑事案件讯问时,未按规定让其签署《权利义务告知书》;审计报告未依法送达犯罪嫌疑人;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未按规定制作笔录;查获毒品未在法定期限送检;鉴定意见中鉴定机构资质、鉴定人

员资格证缺失;讯问笔录记载时间与提讯收监时间不一致;被害人陈述被记录为讯问笔录;讯问笔录的修改处无犯罪嫌疑人按捺手印等问题。同时,部分案件还存在着案卷不完整、没有起诉意见书、提请批准逮捕书缺页等问题。

(二)部分案件在刑事侦查中存在程序性问题。一是部分案件存在先侦查后立案的问题。如某案件在办理过程中,除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在立案后搜集外,其他证据均在立案前收集,与《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不符。二是个别案件传唤程序不够规范,存在连续传唤24小时未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的问题。三是个别案件逮捕程序不够规范,存在嫌疑人后被逮捕后,超过法定的24小时才通知家属的问题。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下步,区公安分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自觉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发展大局,紧盯“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建设法治公安目标,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公安执法工作,坚持不懈推进执法规范化

建设,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到实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全区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公安执法公信力,坚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把牢政治方向,扎实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不断纯洁公安队伍。以全警提能为目标,坚持问题、需求、实战导向,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和载体,按照教、学、练、战一体化模式,开展“教科书”式规范执法培训。突出关键少数,着力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继续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要求,组织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做好新法新规的学习培训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牢固树立执法质量是公安执法工作生命线的意识,进一步规范现场执法活动,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理解、宽容、包容”的指示,坚持理性、平和、文明执法,办案中注重“情理法”的交融平衡,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及时发现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努力减少群众投诉

和上访案件。坚持服务大局,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查处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监督把关,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嫌轻罪、涉企案件等依法慎用限制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慎用涉企查封、扣押、冻结、羁押等强制措施,助力经济社会全面复苏。

(三)进一步提升案件管理水平。加大财政及科技投入力度,不断改进和完善案件办理流程信息化建设,提高案件网络化管理水平和效率,实现案件信息全录入,案件流程管理全覆盖。要全面推行电子笔录、办案视频录像、网络监控、法律文书自动纠错、办案程序网上审批签注等信息化管理方式,利用先进的电子信息化技术,科学高效的办案管理流程,严防违规执法、超期办案、程序遗漏、文书逻辑错误等案件质量问题的出现。

(四)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体系。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效能,坚持“在办案中管理,在管理下办案”的思路,进一步健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等制度,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大对受立案审查期限的监督力度,确保案件应受尽受、应立尽立。扎实做好

从立案到结案各个环节的工作,加大案卷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力度。加强对基层一线执法的监督管理,推动法制审核关口前移,加强对证据收集、警情处理、办案场所使用、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制作的审核监督,强化源头把关。强化办案人员的质量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案件质量是司法工作生命线”的理念,着力提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加强对错案的责任追究力度,防止过错责任追究偏软、不力的倾向。着重强化办案人员的程序意

识,在程序上对所有案件从“进口”到“出口”的每个环节都实行监督管理。

(五)强化法制部门监督责任。一是严格执行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二是健全防范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侦查违法行为的制度。三是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一律实施法制审核。四是推广派驻法制员制度。五是坚持“执法问题周通报”制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全区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财政局局长胡蓉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胡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原因

（一）地方财政收入发生变化

受经济下行叠加减税降费政策、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大幅减收，无法达到年初预算水平。

（二）上级债券转贷资金发生变化

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在年初预算编制时无法准确预估，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省财政厅本年度对我区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含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含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实际下达金额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政府债务、

上级转移支付等情况，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平衡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算收支仍然平衡。

二、预算调整依据

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一）收入调整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138,002 万元调整为 2,108,344 万元，调减 29,658 万元。其中：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365,505 万元调整为 1,239,207 万元，调减 126,298 万元。

2. 市补助收入由 250,571 万元调整为 206,644 万元，调减 43,927 万元。

3. 地方债券转贷收入由 170,022 万元

调整为 110,022 万元，调减 60,000 万元。

4. 新增上年结余结转 18,469 万元。

5. 调入资金由 251,904 万元调整为 289,974 万元，调增 38,070 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244 万元，调增 4,557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调增 33,513 万元。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 100,000 万元调整为 244,028 万元，调增 144,028 万元。

（二）支出调整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138,002 万元调整为 2,108,344 万元，调减 29,658 万元。其中：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524,864 万元调整为 1,527,681 万元，调增 2,817 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由 523,116 万元调整为 465,781 万元，调减 57,335 万元。

3. 地方债转贷还本支出由 90,022 万元调整为 90,023 万元，调增 1 万元。

4.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59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调整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 258,250 万元

调整为 238,250 万元，调减 20,000 万元，主要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 国防支出由 994 万元调整为 1,110 万元，调增 116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由 48,917 万元调整为 45,921 万元，调减 2,996 万元；

4. 教育支出由 147,769 万元调整为 154,858 万元，调增 7,089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 96,062 万元不作调整；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由 6,382 万元调整为 4,300 万元，调减 2,082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 72,538 万元调整为 83,534 万元，调增 10,996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经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由 102,829 万元调整为 125,856 万元，调增 23,027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和追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由 20,000 万元调整为 252 万元，调减 19,748 万元，主要是 PPP 可行性付费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由 407,823 万元调

整为 580,000 万元，调增 172,177 万元，主要是增加对国有企业注资；

11. 农林水支出由 83,230 万元调整为 91,700 万元，调增 8,470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由年初 58,082 万元调整为 10,148 万元，调减 47,934 万元，主要是 PPP 可行性付费减少；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 10,245 万元调整为 7,906 万元，调减 2,339 万元，相关部门科目调整；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由 431 万元调整为 13,133 万元，调增 12,702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5. 金融支出由 20,000 万元调整为 3,210 万元，调减 16,790 万元，主要是项目因故延缓支付；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由 3,180 万元调整为 3,200 万元，调增 20 万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由 21,325 万元调整为 23,527 万元，调增 2,202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新增 23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由 7,445 万元调整为 6,000 万元，调减 1,445

万元；

20. 预备费支出由 45,000 万元调整为零，调减 45,000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时分解到其他科目；

21. 其他支出由 69,000 万元调整为零，调减 69,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时分解到其他科目；

22. 债务付息支出由 34,185 万元调整为 30,836 万元，调减 3,349 万元，原因为按实际情况据实支付；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由 304 万元调整为 119 万元，调减 185 万元，原因为按实际情况据实支付。

（三）平衡情况

以上预算调整后，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08,344 万元，总支出 2,108,344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730,670 万元调整为 1,635,838 万元，调减 94,832 万元。其中：

1.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1,142,620 万元调整为 502,100 万元，调减 640,52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收入由 29,500 万元调整为 13,750 万元，调减 15,7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 1,072,120 万元调整为 459,850 万元，调减 612,270 万元；城配费由 30,000 万元调整为 17,500 万元，调减 12,5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6,267 万元，调增 4,267 万元。

3. 上年结余由 478,800 万元调整为 386,196 万元，调减 92,604 万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 107,250 万元调整为 741,275 万元，调增 634,025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收入调减 6,17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调增 640,200 万元。

（二）支出调整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730,670 万元调整为 1,603,118 万元，调减 127,552 万元。其中：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436,718 万元调整为 1,309,166 万元，调减 127,552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增加。

（三）平衡情况

以上预算调整后，2022 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总收入 1,635,838 万元，总支出 1,603,118 万元，年终结余 32,72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287 万元，调整为 6,012 万元，调增 3,725 万元。其中：

1.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2,287 万元调整为 5,244 万元，调增 2,957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694 万元，调增 407 万元；新增股利股息收入 2,550 万元。

2. 新增上年结余 500 万元；

3. 新增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8 万元。

（二）支出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787 万元，调整为 6,012 万元，调增 3,725 万元。其中：

1.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由年初预算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1,600 万元，调整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68 万元，调减 832 万元；

2. 调出资金从 687 万元调整为 5,244 万元，调增 4,557 万元。

（三）平衡情况

以上预算调整后，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012 万元，总支出 6,012

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执行措施

为确保调整预算落实到位，将着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持续加强财源建设，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改善中小微企业生存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充分发挥财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构建“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财源建设局面，优化营商环境，夯实基础培育高质量财源。三是加大与税务、规划部门的沟通对接，科学研判收入形势，分析新冠疫情及减税降费对收入的影响，多措并举、积极作为，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为全区经济建设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一是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预算

执行，严控新增支出，非必要不追加；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前提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各类项目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避免资金闲置与沉淀，全力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防范化解运行风险。一是落实上级部署，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驱动预算管理现代化和规范化。二是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提高评价质量，加强结果应用。三是完善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强“三保”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四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债务逾期风险事件。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2年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2022年12月7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监督法的要求，本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胡蓉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全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方案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365,505万元，调整为1,239,207万元，调减126,29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的2,138,002万元，调整为2,108,344万元，调减29,658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1,524,864万元，调整为1,527,681万元，调增2,81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由523,116万元调整为465,781万元，调减57,335万元。调整后，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

算的1,730,670万元，调整为1,635,838万元，调减94,83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的1,730,670万元，调整为1,603,118万元，调减127,552万元。调整后，年终结余32,72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2,287万元，调整为6,012万元，调增3,725万元；支出由年初预算的2,787万元，调整为6,012万元，调增3,725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具体收支调整情况，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中作了详细说明。

2022年预算调整主要原因，一是受经济下行、疫情多发、政策性减收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收入大幅减收；二是债券转贷资金上级实际下达额度调整；三是考虑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情况，须在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基础上作相应的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全面推动财政政策积极有为，全力统筹财政资产资源，坚持精打细算、量力而行、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调整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新增的债券资金总体可控，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同时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着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关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有为，切实发挥预算调整资金对于稳经济、促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不断提升全区预算管理工作效能。合理统筹财政资金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督促各预算部门按照预算安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为经济稳进提质不断注入发展动能。

二、加强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

坚持把绩效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核心环节，全面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突出绩效导向，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强新增债券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完善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等环节，切实从源头上杜绝资金的低效配置。

三、加强债务管理，切实筑牢财政安全底线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不断完善细化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内容。强化新增债券项目的前期论证，严格项目收益测算，优化债券资金投向，确保债券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更好发挥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作用。强化债券项目统筹管理，精准测算项目需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既要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又要避免债券资金滞留沉淀。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评估和偿还机制，及时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国资局）局长 胡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在清查资产、摸清底数、审核汇总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纳入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国有资产总额 227.12 亿元，负债总额 41.76 亿元（主要是各单位的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净资产总额 185.36 亿元。

（一）资产构成情况

从全区资产结构来看，按资产构成划分：流动资产 69.21 亿元，占资产总额

30.47%；固定资产 41.68 亿元，占资产总额 18.35%；无形资产 2.17 亿元，占资产总额 0.96%；在建工程 20.81 亿元，占资产总额 9.16%；公共基础设施 92.46 亿元，占资产总额 40.71%；其他资产 0.79 亿元，占资产总额 0.35%。其中，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全区固定资产总额 41.68 亿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9.52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70.83%；通用设备 5.26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12.62%；专用设备 4.83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11.58%；家具办公用具及动植物 1.72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4.13%；文物和陈列品以及图书档案 0.35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0.84%。

2. 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构成情况。全区公共基础设施总额 92.46 亿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 8.89 亿元，占公共基础设施总额 9.62%；交通基础设施 79.24 亿元，占公共基础设施总额 85.7%；水利基础设

施 1.39 亿元,占公共基础设施总额 1.5%;其他基础设施 2.94 亿元,占公共基础设施总额 3.18%。

(二) 资产变动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27.12 亿元,资产总额比上年增长 2.26%,流动资产比上年减少 25.45%,固定资产比上年增长 58.68%,无形资产比上年增长 31.84%,在建工程比上年减少 53.72%,公共基础设施比上年增长 66.26%,保障性住房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坚持制度引领,完善资产管理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切实堵塞国有资产管理漏洞,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一是完善重点环节资产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意见》等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重点环节,强化全过程管理。二是加强重大改革资产配套制度建设。制定《关于做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涉及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办法,保障

资产及时有序调整到位。三是健全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建设。区教育局等部门结合行业特点,修改完善了内控制度,制定资产清查盘点、出租出借、报废报损等部门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主管部门资产管理水平。

(二) 坚持管理规范,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严格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行为,严把“三关”,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一是严把“入口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资产管理与政府采购管理、预算管理有机结合,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节存量,强化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严把“使用关”。严格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审批程序,完善资产出租评估和公开竞价招租机制。推进办公用房集中集约管理,组织区级 69 个部门开展房产清查,对区民政局等 9 家单位的办公用房进行整合调配。严格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办理 97 辆公务用车报废处置, 35 辆公务用车购置更新, 2 辆公务用车调剂工作。三是严把“出口关”。强化资产处置管理,严格集体决策和审批程序,将积压报废资产处置一批,将闲置经营性资产注入一批,将共享共用资产调剂一批。2021 年度资产使用及处置收益共 10,499.58 万元,其中,

出租出借收益 4,153.63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6,345.96 万元。

(三)坚持家底清晰,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夯实资产管理基础,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一是建立并运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将全区 201 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纳入了管理平台,建立了全区资产数据库,对资产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二是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工作,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6 大类资产登记入账,提高国有资产报告的完整性。三是开展在建工程、公路资产等专项整治,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实现“应转尽转”,增加公路资产 1,159.42 公里、价值 79.24 亿元。

(四)坚持民生优先,发挥资产保障作用。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加大对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的投入,促进各项民生领域社会事业发展。一是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2021 年全区新建中小学 4 所,改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 16 所,目前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总面积

达 77.08 万平方米,生均超过 12 平方米,位居武汉市前列。二是卫生健康资产规模迅速增长,2021 年全区 9 个医疗机构总投资额达 27.5 亿元,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完工,区人民医院三期、区第二人民医院、区第三人民医院、常青花园综合医院等项目主体结构封顶。三是助力“六稳六保”落实落地,认真落实支持企业纾困政策,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2021 年减免租金 642 万元,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助力企业活下来、留下来、强起来。

(五)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资产监督检查。加大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区财政局聚焦巡视巡察、审计检查等反映问题,加强整改督查督办,分类推进问题整改,对 27 家相关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各单位对照问题清单限期整改落实,同时通过深入基层检查、组织资产管理培训等方式,敦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各项规定。区机关事务中心切实做好办公用房管理使用,及时更新办公用房现状及使用情况,组织开展办公用房自查和检查;区公

车办严格公车购置审批和处置管理。区审计局通过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着力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配置和使用审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尽管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资产管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资产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少数单位主体责任压实得不够，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不同程度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问题，弱化了实物资产的管理。二是资产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少数单位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底数不清、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流程不规范等现象时有发生。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仍然存在两证不齐或无证现象等遗留问题，影响房产合理盘活利用。三是资产管理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不健全，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方式方法不多，统筹和调剂力度不大，绩效评价推广运用不够。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资产管理责任意识。充分

认识贯彻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重要性，增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资产管理的考核，将资产管理纳入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律的宣传培训力度，将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责任感、使命感。

（二）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完善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资产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压紧压实部门和单位的主体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管理优势，加强资产管理机构队伍建设，落实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结合行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分类细化完善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流程清晰、责任可查。

（三）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点、登记入账、权属管理等基础工作，确保国有资产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账相符。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等系统的有效衔接，加强资产动态监控，为优化布

局结构、合理调剂使用提供依据。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并实行常态化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加强资产使用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约束,通过预算管理把控资产配置源头和资产处置出口,提升资产配置约束力。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推进部门、行业内部各类资产调剂共享,提升存量资产使用效

益。深化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进重点资产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依然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国资局）局长 胡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要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组织各单位对 2021 年度全区各类国有资产进行统计汇总、综合分析，形成了《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1 年，全区纳入国有资产报告统计的单位（企业）资产总额 970.47 亿元，负债总额 524.04 亿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额 446.43 亿元。国有土地面积 74.3 万亩，国有林地面积 6.3 万亩。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区国资局出资企业：2021 年末，区属出资企业共 5 户，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724.06 亿元；负债总额 471.5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2.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12%；营业收入 18.07 亿元，同比增加 5.65 亿元，增长 45.49%；实现利润总额 1.56 亿元，同比增加 0.59 亿元，增长 60.82%；实际上缴税费 1.15 亿元，同比增加 0.05 亿元，增长 4.55%。

相关部门（单位）国有企业：区属各部门、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3.44 亿元，负债总额 2.4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0.96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区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227.12 亿元，负债总额 41.76 亿元，净资产 185.36 亿元。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88.15 亿元，占比 38.81%；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38.97 亿元，占比

61.19%。按资产构成分，流动资产 69.21 亿元，占资产总额 30.47%；固定资产 41.68 亿元，占资产总额 18.35%；在建工程 20.81 亿元，占资产总额 9.16%；无形资产 2.17 亿元，占资产总额 0.96%；公共基础设施 92.46 亿元，占资产总额 40.71%；其他资产 0.79 亿元，占资产总额 0.35%。

各街道（农场）下属单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5.85 亿元，负债总额 8.2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56 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土地资源情况。土地总面积 74.3 万亩，其中建设用地 26.6 万亩、农用地 41.7 万亩、未利用地 6 万亩。林业资源情况。根据 2021 年度森林“一张图”年度更新数据，林地总面积为 6.3 万亩，占国土面积的 8.43%。在林地面积中，各地类面积具体为：乔木林地占 44.31%；竹林占 0.28%；特灌林地占 1.44%；其他灌木林占 1.12%；未成林地占 3.44%；苗圃地占 21.75%；采伐迹地占 0.03%；其他林地占 27.63%。

水资源情况。根据《武汉市水资源公报》，我区 2021 年水资源总量为 2.5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2.3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0.54 亿立方米，

年降水量为 5.88 亿立方米，湖泊面积为 16.959 平方公里。

（四）其他相关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相关资产（资产属性不因本报告发生改变）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余额 54.73 亿元。

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没有纳入此次资产合计统计范畴。截至 2021 年底，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15.04 亿元，负债总额 18.1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6.86 亿元，2021 年上缴股利收入 1,985.87 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健全监管机制，国资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建立健全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制定了《区国资局关于推进区出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出资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同时，将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建立出资人动态权责清单，明晰出资人和出资企业权责边界，推

动由管人、管事、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不断精准国资监管指向，提升国资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

提升监管效能，国资履职尽责成效显著。一是加强企业资产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国有资产配置，持续将还建房商服资产等闲置经营性资产注入出资企业；切实理顺武汉临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子企业管理体制；解决国有资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办理不动产证面积 70,000 多平方米，推动资产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强化企业审计监督。组织出资企业开展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审计年度报表、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出资企业运作。三是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章程管理，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明确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党组织等治理主体职责分工。四是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分批次分主题在 5 户区出资企业开展财务管理、债券市场现状与风险控制等专题培训，企业参加培训 300 余人次。

推进政策落地，国企改革行动走深走实。全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等 7 个方面改革措施。一

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有关要求的工作指引》等，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二是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向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区工发投集团出资 0.28 亿元参与设立了武汉智启临空基金、出资 0.3 亿元参与设立了航天科工智能研究院项目、出资 33.4 亿元参与了长柏基金的投资等。三是积极推进与中央企业的全方面合作，2021 年我区新增与央企合作项目 6 个，项目总投资额 171.22 亿元。四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区服投集团、区农投集团等积极探索尝试依托自身优势开展多元化经营发展，努力实现企业转型发展。区服投集团聚力打造“一主多元”的产业模式，先后投资了万达广场、码头潭综合楼等，2021 年完成总产值 12.51 亿元（含政府投资），实现利润 6,365 万元，上缴税金 5,211 万元。

提高服务能力，国企担当作为全面彰显。一是高水平推进项目建设。各集团在城市建设支撑功能等方面发挥了骨干作用。区临空投集团重点推进网安基地项目，为全区高标准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

“中国网谷”贡献力量。区域发投集团2021年承担项目130个，匡算总投资225.13亿元，项目数及总投资额均超过全区政投项目50%。二是高效率落实筹融资目标。2021年区临空投新增发行银行间市场PPN债券30亿元、区域发投成功发行企业债券25亿元，为服务全区经济提供更坚实的保障。三是高质量履行社会责任。各集团在城市面临应急抢险、重大紧急任务时勇挑重担，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积极落实租金减免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轻负担渡过难关，凸显了国企的排头兵和主力军作用。

铸造红色引擎，国企党建工作亮点纷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推进党建工作与经营发展、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建立国有企业党组织书记抓党建项目库，组织了近60人参与国有企业党组织书记培训，回顾总结5年来各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出资企业全部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专司党建工作。建立国有企业党组织书记

抓党建项目库。积极推进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工作，并延伸至二、三级企业。开展“党建+业务”特色品牌和示范支部创建，形成区农发投集团惠万家党支部、区工发投集团东方房地产党支部等国企党支部示范点。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坚持制度建设，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完善重点环节资产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意见》等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重点环节，强化全过程管理。二是加强重大改革资产配套制度建设。制定《关于做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涉及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办法，保障资产及时有序调整到位。三是健全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建设。区教育局等部门结合行业特点，修改完善了内控制度，制定资产清查盘点、出租出借、报废报损等部门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坚持管理规范，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一是严把“入口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资产管理与政府采购管理、预算

管理有机结合，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节存量，强化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严把“使用关”。严格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审批程序，完善资产出租评估和公开竞价招租机制。推进办公用房集中集约管理，组织区级 69 个部门开展房产清查，并对区民政局等 9 家单位的办公用房进行整合调配。严格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办理 97 辆公务用车报废处置，35 辆公务用车购置更新，2 辆公务用车调剂工作。三是严把“出口关”。强化资产处置管理，将积压报废资产处置一批，将闲置经营性资产注入一批，将共享共用资产调剂一批。2021 年度资产使用及处置收益共 10,499.58 万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4,153.63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6,345.96 万元。

坚持家底清晰，夯实资产基础工作。一是建立并运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全区 201 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纳入了管理平台，建立了全区资产数据库，并对资产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二是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工作，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

障性住房等 6 大类资产登记入账，提高国有资产报告的完整性。三是开展在建工程、公路资产等专项整治，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实现“应转尽转”，增加公路资产 1,159.42 公里、价值 79.24 亿元。

坚持民生优先，发挥资产保障作用。我区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加大对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的投入，促进各项民生领域社会事业发展。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2021 年全区新建中小学 4 所，改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 16 所，目前全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总面积达 77.08 万平方米，生均超过 12 平方米，位居武汉市前列。卫生健康资产规模增长迅速，2021 年全区 9 个医疗机构总投资额达 27.5 亿元，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完工，区人民医院三期、区第二人民医院、区第三人民医院、常青花园综合医院等项目主体结构封顶。认真落实支持企业纾困政策，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2021 年减免租金 642 万元，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助力企业活下来、留下来、强起来。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资产监督检查。加大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财政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相结合，日

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区财政局聚焦巡视巡察、审计检查等反映问题,加强整改督查督办,分类推进问题整改,对27家相关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各单位对照问题清单限期整改落实,同时通过深入基层检查、组织资产管理培训等方式,敦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各项规定。区机关事务中心及时组织开展办公用房自查,及时更新办公用房现状及使用情况;区公车办严格公车购置审批和处置管理。区审计局通过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着力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配置和使用审计。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按照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及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划定东西湖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细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关键性指标、控制线和其它刚性管控要求。从注重城市形态开发发展向注重全域综合服务提升转变,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践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高起点组织编制《东西湖区汉江北岸绿色转型发展专项规划》,构建了“专项规划+重点专项+启动片实施性规划”为主体的编制内容体系。其中,生态及岸线整治专项重点研究北岸自然生态系统和岸线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新要求,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滨江岸线的专项整治行动。在满足防洪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和岸线的保护、绿化、美化力度,构建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汉江北岸特色景观。

严守土地保护制度。一是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开展2021年季度卫片图斑核查,拆除整改违法用地11个,恢复耕地面积70亩,基本农田25亩。本区域年度违法用地占耕比由原22%降至5%以下。二是衔接新法制度改革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推进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工作,2021年用地批复总面积3,742亩。三是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挂钩补充已批准建设占用耕地。另在2021年度省域交易活动中竞得旱地750亩、水田221.32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350亩。四是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草拟《东西湖区关于进一步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五是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按照省市要求，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3,963 亩，完成闲置土地处置 6,539 亩。

强化林业资源管护。加强林业资源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确保林业资源安全。2021 年，办理临时占用林地 1 宗，涉及林地面积约 10.4 亩，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约 7.1 万元，办理长期占用林地 11 宗，涉及林地面积约 157.8 亩。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东西湖区市级公益林面积约 4,126 亩，均属于国有，已与 9 个责任街道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

加强水环境保护。一是持续完善河湖长制。制定落实了河湖长制工作计划及任务清单，进一步完善区级河湖长制考核方案，构建党政主导、河湖长领责、部门联动协调、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二是推进河湖划界确权。第一期和第二期河湖划界确权名录包括 9 条河流和 26 个湖泊，确权工作已完成，已纳入“规划一张图”。三是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基本完成汉

江三处构筑物的整改工作；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加强上下联动，对 2019 至 2021 年填报省河湖长制清四乱系统的 28 个已销号问题开展“回头看”。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指导监督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国资监管机构有待健全。目前我区由区财政局资产管理科承担区国资局工作，急需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二是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有待进一步转变，从管人、管事、管资产转向管资本。同时，经营业绩考核、企业人才激励、科技创新等机制有待健全。三是出资企业市场化水平有待提高。出资企业普遍存在“大而不实、大而不强、大而不优”的现象，主营业务均在东西湖区区内，且主要是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部分政府代建项目，没能真正做到在区内、区外去拼市场、抢份额，企业自主经营意识不强。四是出资企业债务压力有待进一步释放。近年来随着投资量逐步加

大，企业融资额不断增加，债务压力不断加大。

（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管理意识有待增强。少数单位主体责任压实不够，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在不同程度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问题，弱化了对实物资产的管理。二是资产管理基础有待夯实。少数单位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底数不清、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流程不规范等现象时有发生。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仍然存在两证不齐或无证现象等遗留问题，影响房产合理盘活利用。三是资产管理质效有待提升。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不健全，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方式方法不多，统筹和调剂力度不大，绩效评价推广运用不够。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方面。一是土地交易明显减少。土地市场降温，许多房企对未来项目拿地更加谨慎，不确定因素会影响未来几年土地市场供应，进而影响我区社会经济发展。二是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进度有待加强。亟需进一步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力度。三是违法用地日常巡查监管缺失。基层所撤销并入街道办事处后，基层所承担的日常巡查监

管工作职责未有效衔接，违法用地行为难以第一时间发现。四是湖泊水质有待提升。我区湖泊水质虽总体偏好，但仍面临生态系统脆弱、水质易反复等问题，需在完成综合整治后进一步加强运营维护。

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思路与举措

按照党的十九大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关精神，持续推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以改革为引领，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国企专项改革，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梳理盘活资产，促进国企转型升级，围绕提升市场活力等目标，形成功能更明确、核心主业更突出、分布更合理、运转更高效的国企布局结构。二是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区国资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持续推进职能转变，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和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切实有效发挥分配机制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充分调动经营者积极性，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三是强化风险防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和风

险防控，规范企业投融资管理，增强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提升自主经营决策水平，提高企业活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为制度为引领，推动行政事业资产提质增效。一是强化行资产管理责任意识，坚持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并重，切实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高质量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发展。二是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管理优势，加强资产管理机构队伍建设，落实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三是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深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盘点、登记入账、权属管理等基础工作，同时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等系统的有效衔接。四是加强资产使用绩效管理，通过预算管理把控资产配置源头和资产处置出口，提升资产配置约束力，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进重点资产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三）以规划为引领，推动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并重。一是进一步做好住宅用地

“两集中”出让工作，全力做好集中供地工作，保障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各类指标，全力保障各类用地需求。三是积极对接各相关部门，提前做好土地农转及储备的前期工作，不影响后续土地供应及土地交易工作。四是严格落实对耕地的保护。完善基层巡查制度，做到违法用地早发现、早制止，将土地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五是持续改善滨水生态岸线。进一步提升全区河湖岸线生态性、亲水性、共享性，重点打造金银湖亮点湖区、杜公湖特色湖泊湿地和环区百里绿色生态廊道，启动府河、汉江生态公园、景观绿道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依然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频发带来的多重考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全区上下紧紧围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全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力促产业提档升级，狠抓项目建成投产，注重强化精准招商，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经济指标持续运行在合理区间。

列入计划报告的 10 项目标有 5 项超额完成，分别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目标增长 10%，上半年增长 10.2%；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计划目标增长 12%，上半年增长 23%；实际利用外资¹计划目

标总量完成 12 亿美元，上半年完成进度达 6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目标增长 10%，上半年增长 10.5%；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3%、8.8%，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

需重点关注的未达到全年计划目标的 5 项指标分别为：地区生产总值上半年增长 3.4%，服务业增加值上半年增长 2.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上半年增长 5.3%，进出口上半年增长 7.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半年可比增长 0.3%，均与计划目标有一定差距。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支柱产业顶压前行，经济运行稳中见韧

工业在波动中回稳。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3%，较 1-5 月提高 1.1 个百分点；6 月单月增加值增速达到

任务，且无法核算去年同口径指标增幅，建议参照市级预期目标，将 2022 年实际利用外资计划目标调整为总量完成 12 亿美元。

¹ 由于今年全市以省口径重新下达实际利用外资指标

7.3%，实现由负转正，环比上月回升 10.8 个百分点，企稳回升态势明显。12 家产值完成超 10 亿元企业中，有 11 家实现两位数增幅，其中益海嘉里、宝龙达、良品铺子上半年累计增幅均超过 40% 以上，重点企业支撑作用明显。大力推进“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园区建设，整理工业净地 0.7 平方公里，先行先试明确 10 个试点盘活园区，有效提容工业发展空间载体，工业布局持续优化。

服务业在困境中向好。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累计完成 293.01 亿元，总量占 GDP 比重为 39%，较一季度提升 6.8 个百分点。各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多项经济指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四大行业增势明显，金融业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6.1%，增速排名全市第 1，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高于全市 4.5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传统服务业增速放缓，而金融业和以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信息软件业等新兴产业为主体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分别达到 16%、5.4%，成为拉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的重要引擎。

农业在创新中提升。农业品牌效应突

出，全区 22 家企业、109 个产品实现“二品一标”认证，东西湖葡萄、柏泉绿茶、府河边水产成功获批武汉优质农产品品牌，全区“名特优新”农产品地图逐步显现。上半年全区农林牧渔总产值达 13.5 亿元，同比增长 15.7%（现价），较一季度提升 20.1 个百分点。农产品供给充足，上半年实现春耕播种面积 9.44 万亩，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48 万亩，农产品抽检合格率为 100%。耕地质量稳步提升，柏泉、新沟镇 67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速推进。

网络安全和数字产业在培育中壮大。涵盖财政奖励支持、土地供应、企业发展等方面的网安基地“黄金十条”政策正式出台，力促珞珈港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国家级网络安全职业技能及人才培养中心等项目成功签约落地；曙光网络安全研发生产中心、开源网安全全国研发中心及软件安全基地等 11 个在建项目推进有力，产业链条不断建强，上半年网络安全产业园实现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30% 以上。华为网络空间安全实验室、中关村国家实验室武汉基地（金银湖实验室）等重要平台加紧建设，为承接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奠定坚实基础。一流网

络安全培训基地日趋完备,关保培训中心具备正式运营条件,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有序推进。

(二) 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外贸消费稳定增长。外贸实现较高水平发展,前5个月全区进出口增速保持在两位数以上增长。上半年,综保区东西湖园区进出口货值累计实现75.88亿元。整车口岸保持较高活跃度,首列吉利品牌整车对欧出口班列成功开运,完成整车出口150台,货值200万美元。国际快件中心监管业务有序开展,已实现清关121.8万票,货量2202.4吨,货值3.9亿元。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连续5个月稳定保持在全市前三。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京东、朴朴网络、良品铺子等电商企业疫情承压能力较强,其中京东公司销售额增幅达到37%,对全区商贸业发展起到稳定支撑。

有效投资稳步扩大。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382.9亿元,实现计划目标总量过半。产业投资持续发力,尤其是工业投资增速连续4个月保持50%以上增长,且在全市排名靠前。工业技改占比稳定在60%左右,处于全市较高水平。市级重大

项目推进有力,上半年全区市级重大项目已超计划完成半年目标,计划新开工项目均已顺利开工,菱电EMS全产业链国产化项目、协和医院(二期)等项目已进入主体施工阶段,海天调味品一期已正式开工。

招商引资精准发力。积极对接全市“965”产业体系,开展“强链、补链、延链”定向招商,成功引进了投资160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园、投资50亿元的中交二航局网络信息产业园及配套、投资30亿元的顺丰湖北总部、投资15亿元的益海嘉里武汉中央厨房等项目。顺利推动武汉中兴新材生产研发基地技术改造、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等增资扩产项目落地。1-6月,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完成525亿元,产业项目到位资金完成211.57亿元,工业项目到资占比达74.36%,均超额完成时序进度目标。

(三)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政府服务建设持续完善。以区政务中心为龙头,12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2个专业市场站为基础,144个社区(大队)便民服务站为触角的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在全市率先将个体工商户、小

餐饮、印刷出版等与群众密切联系的 40 个事项下沉街道及专业市场站就近办理，打破原有个体户街道辖区限制。大力推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完成公安、人社、医保等 25 套垂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推进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向街道、社区、工业园区、商务楼宇延伸，完成全区 30 个点位 41 台自助服务终端安装，进一步健全不打烊政务服务体系。

重点领域改革实现突破。探索试行“清单制审批多证同发”工作机制，做到职能部门联动发力、集成审批、送证到企；全区首个试点项目鑫三江田园综合体成功申领“四证”，实现多证同发、拿地即开工。探索建立工程领域综合服务窗口运行机制，推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等 4 类工程建设服务主题套餐，加速打造“五个一”服务模式，打通承诺制审批通道，全区重点项目审批建设不断提速。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行“不见面开标”服务，工程建设类、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类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全覆盖。

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增强。以网安基地为核心申报获批省级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创新型产业集群。4 家企业进入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名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数创历史新高，27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入库，均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市科技重大专项“基于大数据的工业控制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智能管控技术及平台”单独面向我区网安基地企业征集，菱电、天融信等企业分别获得省市两级高新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深入推进，武汉轻工大学等 3 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圆满落幕，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19.75 亿元。

企业帮扶活动进展有序。科学制定《东西湖区“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包保服务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全区企业包保“一保一联一帮扶”工作机制，1089 家重点企业实现包保全覆盖。上半年第一轮企业走访覆盖率实现 100%，累计解决企业反馈问题 219 件，切实做到问题有回音，化解有效果。力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整理编制形成《国家、湖北省、武汉市和东西湖区支持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政策简编》。上半年全区争取上级对企业补贴资金超过 1.19 亿元，安排区级专项资金 3.6 亿元；累计减税 4.69 亿元，办理退税、缓税达到 20.21 亿元；为超 2 万家企业降低失业保险费用 5887.6 万元、工伤保险费用 2285.7 万元，有效提振企

业发展信心。

（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城市能级有效提升

城市建设规划日益精细。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推进。东西湖区汉江北岸绿色转型发展专项规划形成阶段成果。特色区域规划建设加快，将军路综合村片重点功能区产业策划与城市规划编制、柏泉全域旅游实施性规划正式启动，金银湖 CBD 城市设计与控规导则修编圆满完成。“中国网谷”战略实施规划进展顺利，网安二期交通市政专项规划编制基本形成。上半年 21 个批次用地获得建设用地批复，总面积达 90.324 公顷，国土空间持续拓展。

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市政道路建管养有力，29 条临空港新城市政道路总体进度完成 80%，径河五路跨径河桥投入使用；径西六路、海城四路、滨河南路等 8 条断头路和微循环道路基本完工；道路维修面积完成 7 万余平方米，城市道路完好率实现 95% 以上。路网建设项目稳步推进，107 国道武汉市东西湖段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正式进入桥梁结构施工阶段；柏泉、新沟镇、走马岭、辛安渡等片

区 34 个相关道路配套项目有序实施。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加速完善，金银潭泵站投入试运行，新增外排能力达 12.6m³/s，白马泾、塔尔头两座泵站均实现超驼峰运行能力。规划新增停车泊位 6415 个，有效缓解居民停车难题。世界一流电网建设全面提速，投资金额达 35.77 亿元，居新城区首位，110 千伏三金潭扩容工程等建成投运。

城市更新日渐提速。城市综合形象有效提升，上半年累计拆除存量违法建设面积超过 6 万平方米。配合市区两级重点项目累计实现征地 4900 余亩，征收 11.3 万余平方米。列入计划报告的 22 个旧城改建项目已完成征收房屋 19.32 万平方米，其中，三江汇物流片、何家庙片、严家渡小区片、李家墩片、综合村片一期已拟订征地补偿方案；渔门胡家片、三秀路东片、八百工棚片已完成调查结果资料复核；额头湾老水务局片、金海工业园片、龚家湾二期、十字路片、乳品厂片、余氏墩南片均已开展房屋入户调查；将军路中学北片、幸福村片、新建村片、建新村片、新华村北片协议搬迁有序推进。15 个上年度结转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今年 3 月全面完工。

（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发展积蓄势能

环境质量不断巩固。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编制实施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空气质量调度管控逐步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吴家山国控点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0.3%，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低于去年同期。以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为重点，突出水环境治理，495 个河流、湖泊排污口完成溯源整治，金银湖水质提升工程进入施工，上半年全区湖泊水质均达 IV 类及以上的月份持续增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实现 100%。常态化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土壤年度监测、监管重点企业土壤年度自行监测、“一住两公”用地变更前土壤调查相关工作，土壤环境监管力度不断增强。

园林绿化成效渐显。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开门迎客。卓尔、八方路、园林大队等 3 个口袋公园及体育馆、常青城等 2 个游园顺利开园。依托中央明渠打造的樱花溪公园形态初显，预计 9 月底整体完工。创智路、金北二路等两条带状绿地完成进度均超 60%。5 场公园季文化活动圆满落幕。全区 1063 公顷主要道路、

绿地养护管理覆盖率实现 100%。连续 6 个月我区园林绿化养护考评位列新城区第一。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围绕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着力推进鑫三江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以及五小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全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提升。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成功建立 1100 亩化肥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年均在 2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6%。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柏泉、辛安渡等 5 个西部街道“擦亮小城镇”工程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富有成效。

（六）社会事业蓬勃发展，治理效能加速显现

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面对今年 4 月本区突发一轮三波疫情，坚决做到风险处置“四快”，闭环管理“三协同”，10 天以内实现有效管控，社会经济秩序全面恢复。核酸检测能力实现新提升，全区常态化核酸采样队伍超过千人，检测量能达到 8.4 万管/日；科学设置便民核酸采样点 137 个，35 轮扩面核酸检测有序开展，累计采样检测 2971.38 万人次。疫苗接种稳

妥推进，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214.48 万剂次，18 岁以上人群加强免疫覆盖率超过 78.5%。

社会保障更加有力。居民保障性住房持续增长，完成盘活存量租赁住房 1603 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296 套（间），2796 套城镇棚户区改造住房正式开工，加速形成由“安居”到“宜居”的良好局面。社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养老、工伤、失业三险净增 25215 人次。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拨付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2551.21 万元，发放企业社保补贴 702.81 万元，新增城镇就业 9019 人，率先建立零工驿站 4 家，组织春风行动等系列招聘活动 30 余场，提供就业岗位 5000 余个。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累计发放低保金及补贴 661.36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及补贴 112.76 万元，临时救助金 27.05 万元，人均救助水平达到 2292.37 元/人次。

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共医疗服务更加优质便捷，将军路街卫生院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开业运营，常青花园综合医院、3 家“平战结合”医院基本完工，区妇幼保健院以全市第一成绩通过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公共教育服务持续

优化，华中师范大学临空港实验学校、将军路第四小学、将军路第三小学、湖北省武昌实验小学临空港分校等 4 所新建学校预计年内投用，吴家山二中扩建顺利完成，秋季开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昌区省实验小学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成功落地。9 所新开公办幼儿园及 4 所民办回收幼儿园今年秋季可对外招生。科技教育品牌持续擦亮，全区 4 所学校入选“科创筑梦 助力双减”全国试点单位，入选数量全省第一。

此外，食品药监、信访稳定、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水务、人事、民政、审计、统计等事业都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二、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上半年，受全球疫情持续反弹、乌克兰危机等超预期因素持续冲击，在企业生产经济活动明显受阻、产业链循环不畅、居民消费疲弱的前提下，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展望下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存在不确定性，经济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民生补短板的任务依然艰巨，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仍有一定难度。主要表现为：

（一）重大项目招引质效不佳。上半

年我区共签约产业项目 49 个，协调投资额为 403.44 亿元。纵向分析看，投资额仅占全市签约金额的 5%，在作为国家级开发区具有较强承接招商资源的优势下，所展现出的招商成效与市级预期仍有一定差距。横向对比看，我区签约金额和规模不及另外两个国家级开发区，签约金额和项目规模偏小，对全区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后劲影响较大。

（二）重点企业运行风险突出。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消费需求减少、企业经营成本增加等多重要素影响下，全区各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冲击，营收（产值）呈现负增长的企业数量较多，企业生产运营环境不容乐观。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在当前大环境下普遍面临着融资难、用工难等问题。

（三）重要工作推进力度不够。部分城市更新项目进展较为缓慢。东、西部区域包括教育、医疗、民政等公共服务质量发展不平衡现象仍然较为突出。环卫、水务等多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避邻效应”，导致未达到时序目标进度。

三、下半年工作安排

下半年，全区将持续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

作要求，坚决按照“任务不变、目标不减”的总体原则，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始终保持以时不待我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全力以赴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综合施策，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持续加强监测预警。坚持履行分管区领导、行业主管部门、街道（产业办）“三级”包保的总体原则，按照市级最新任务目标，及时细化分解，制定下半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目标分解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速补齐发展短板。坚持强化督导考核，严格落实“红黄牌”罚牌机制和网报期间“日监测、日分析、日预警”制度，确保全区各项经济指标在合理范围内平稳运行。坚持以企业帮扶活动为契机，及时掌握企业需求，形成问题清单，重点跟踪服务好凌云、益海嘉里、宝龙达、TCL 等 80 家工业企业，中建三局等 20 家建筑业企业，京东、良品铺子、永旺等 60 家商贸业企业，九州通、顺丰等 50 家服务业企业，力争区内重点企业尽快恢复生产运营，负增长企业实现由负转正，努力实现三季度提升，四季度冲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促进消费扩容升级。以全区“焕新生活·享购东西湖”促消费主题活动为契机，强化消费热点培育、活动策划和政策支持，提振夜市经济，做强电商品牌，打造全域特色活动新名片，实现跨界联动，切实激发消费潜能和市场活力。开展零售业提质增效行动，推动传统商圈升级，推进吴家山老城商业消费中心区、万达广场、永旺梦乐城等新兴人气商圈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金银湖 CBD、临空港新城等商圈布局规划建设。围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目标，以马池墩社区、常青花园第一社区、常青花园第六社区为试点，完善社区连锁便利店网点配置，鼓励、引导全区传统商超企业积极布局零售创新业态。

全力拓宽产业空间。以“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建设为契机，将 11.9 平方公里优化提升园区打造成为 5 个产业特色鲜明、功能服务完善的高质量、高效益“工业小镇”。结合园区“产值、税收、厂房面貌”等信息，开展园区“留、改、拆、供”用地盘整工作，摸清园区底数。进一步完善园区产业规划，城市规划，通过低效园区清理回购、强化公共配套建设、推进产业运营招商等方式，尽早实现园区的

迭代升级，有效盘活存量土地，切实突破产业集聚发展瓶颈。

(二)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着力积蓄发展动能

重点聚力招强引优。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全区经济工作的首要抓手，在扩增量、提质量上下功夫。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产业办体制机制改革，明确招商职能，重点突出主导产业招商，稳住投资基本盘。持续拓宽项目渠道，充分发挥区内优质企业上下游配套信息和区内 15 名招商大使的人脉资源，主动与业界知名的商务咨询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充分合作，丰富项目信息来源和渠道，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推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按照“1+4+N”产业布局，围绕“网、屏、智、健”和商贸物流等主导产业以及符合全区未来发展方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数智化招商大平台，开展精准招商，引进头部企业和高端项目，重点接洽怡亚通、金地集团等 500 强企业，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度和行业影响力。探索产业园区招商新模式，以南山集团、康佳集团转型开展园区建设为契机，统筹利用好大型央企、国企优势资源，共同开发建设运营，着力打造一批高水平特色产业园。持续完善配套

政策体系，尽快出台《中介招商奖励办法》，强化政策吸引，切实发挥社会化力量招商功能。

狠抓产业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区领导包保推进重大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倒排工期，实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有效投资持续扩增。注重落实要素保障，主动服务项目选址和用地，提前谋划土地农转和规划调整，加快工业标准地供地进度，确保“开工有地可用”，重点协调京东医疗器械产业园、益海嘉里中央厨房等 23 个计划开工项目完成供地。瞄准项目推进的重点、难点、堵点，强化问题协调化解，力争汉欧国际物流园、丰树国际产业园、网安基地共享中心二期等 40 个计划新开工产业项目三季度实现全部开工。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推进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重点推进 TCL 空调武汉智能产业园、宝龙达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

持续加大政府投资力度。抢抓下半年项目建设“黄金期”，加速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高质量构建全区综合立体交通路网，加快实施 107 国道快速化改造、金山大道西延线二期（高桥五路至兴工八路）

及支路连通工程；完成 347 国道新径线至东柏路段（九通路）改造工程，加快推进 S108（总干沟至九通路段）改造工程，S112 惠安大道（高桥五路至荷沙线）前期工作。不断完善全区市政配套建设，加快实施吴家山村片区、莲花湖片区、凤栖里片区、稻香片区、黄狮海片区、金银潭片区等微循环道路提升工程。全面提速电网建设，辛安渡 220 千伏变电站土建工程开工建设，塔西路 110 千伏等 6 座输变电工建项目完工，丰绵村变电站投产送电。

（三）加强改革创新，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扎实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对标先进城市（区），推动专网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建成五级联动的“一网通办”体系。继续优化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流程，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加强区联合验收联席机制，打造工业项目审批验收服务“升级版”。进一步理清“证照”对应关系，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和经营许可事项办理信息互通共享。建立“互联网+政务+监管”数据资源清单，优化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提高应诉水平。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推进社

保制度改革,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切实提升社保业务网办率。有序推动税收征管改革,深入推进“首违不罚”工作,着力构建税务执法新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搭建由区中医医院牵头的紧密型中医医共体,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持续发力助企纾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速推进落实各类专项资金债券、市级促进消费升级奖励办法等惠企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增长潜力,增强经营信心。落实纾困贷款贴息政策,推进“汉融通”平台与更多金融机构直连,加强与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对接。畅通市场内循环,主动搭建市场供需对接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辛安渡、东山等涉农街道与平菇现代示范园、益海嘉里等农产品加工企业对接合作,积极邀请大型商场、食品生产企业和京东、朴朴超市等区内重大电商平台合作。

(四)加强城乡建设管理,有效提升城市品质

不断优化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市容市貌,着力打造临空港新城亮点示范区,重点创建16个“无违小区”、7个示范片区、5条“零占道和无油烟扰民”达标

路和5条市容环境美好示范路。有效提升市政管养品质,持续推进重点道路两侧箱体美化整治和进出口道路架空管线治理,完成全区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加快推动6处环卫服务中心建设。注重城市精细化管理,加速实施城管“三年行动”方案,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搭建形成智慧环卫平台。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协调推进103个区级退地搬迁重点项目,为优化全区区域功能配套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推进22个列入计划报告的旧城改建项目,全面完成严家渡小区片、乳品厂片、八百工棚片、吴西北村重点区域拆迁退地,重点打造长青街三江汇物流片、金银湖街李家墩村片、将军路街综合村片一期征收示范点,实现全年征收拆迁面积不少于100万方。全面启动24个年度计划新开工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力促西湖广场还建小区实现竣工交付,有效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五)坚持绿色发展,构建生态文明高地

全域提升城市生态“高颜值”。组织推进《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发布。持续开展VOCs深度治理,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有序

实施饮用水水源地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全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完成东大湖水质提升工程及140个管网混错接点改造，推进23个汉江流域排污口整治，加快实施全区生态水网构建工程及污染控制工程。莲花湖公园、月季园实现开园迎客，码头潭公园整体运营开放。扎实推进碧水大道沿线带状公园、网谷核心区郊野公园以及12个口袋公园绿化建设。全力打造以樱花溪、径河公园、府河绿道为载体的“花园城市”。

共同缔造乡村振兴“新画卷”。深入践行“五共”理念，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有效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共同建设美好家园。重点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柏泉、辛安渡等5个街道“擦亮小城镇”工程，持续推进走马岭新农村社区及沿汉江村湾集并工程，稳步推进鑫三江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持续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2022年五小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切实推动农文旅发展深度融合，继续推进1个国家级美丽休闲乡村、3条精品乡村休闲线路、6个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实施“美丽家园·清洁田园”行动，深入开展农村D级危房清理，

实现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

（六）抓好民生保障，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促进居民就业安居。加大就业政策优先实施力度，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充分运用武汉临空港（中国网谷）人力资源市场、“零工驿站”平台，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过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超2万。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加大社保护面力度，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及时发放各项补助、保险费用。不断夯实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建设基础，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完成新建5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和7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加速推进民生工程。以“公助民建”的方式新（改、扩）建4所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实现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2300个。持续均衡全区教育资源，重点推进丰泽园小学，径河第四、五、六小学，走马岭学校等11所中小学尽早开工；加快推进径河第二小学、金银湖学校、幸福小学扩建项目尽快完工投用。继续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确保区人民医院三期、常青花园综合医院等4个项目全部竣工投

用。完成2个急救站点建设并投入运行，持续推进东西湖区急救体系建设，打造12分钟医疗急救圈。重点打造区域特色鲜明化、文化元素多样化、传播宣介高效化的大型创意文化主题街区，确保“五馆一中心”全部依序对外开放，开工建设府河生态休闲运动中心、黄鹤文体活动中心、新沟镇街文化体育公园等3所文体设施，进一步夯实12分钟文体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湖北时对武汉发展的殷殷嘱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落实国家战略，加速推进网安基地建设，推动产业体系迭代升级，促进城市格局和风貌蝶变，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朱传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报告 2021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21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化解风险、疫后重振的关键一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指导下，区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区委第十一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扬“拼抢实”作风，加快推动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出“全面恢复、快速增长、质效提升、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较好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年来，主要审计了区级财政预算执

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涉及 41 个审计（调查）项目。

审计结果表明，在 2021 年这一重要历史交汇期，面对新冠疫情和经济风险的多重叠加，全区各单位部门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完成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克难奋进，锐意进取，实现了开局漂亮、全年精彩，疫后经济重振有力。总体来看，2021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稳步回升。强化收入征管，提高征收水平，加强区级前 50 户重点税源企业对接服务，确保收入量质同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兑现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资金 3,351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2,005 万元，现代服务业、节能、良性循环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 17 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公开，减

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

——疫情防控有力有效，民生保障更加有力。重点落实疫情防控支出，始终绷紧常态化疫情防控这根弦，深入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工作要求；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地方财力性资金向“六保”“六稳”支出领域倾斜，投入 41,849 万元重点保障黄狮海学校、吴家山五中等重点项目建设，新建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老人服务中心、农场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等 15 个，安排超 11 亿元的医疗卫生支出用于东西湖平战结合病房、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将军路卫生院等基础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 100%覆盖，抽选了 20 个共 7,139 万元的重大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完善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全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两大模块正式上线运行，顺利实现预算单位 100%覆盖。

——审计整改实现制度化，问题整改成效明显。时任区长彭涛同志组织召开审

计工作推进会，为东西湖区首次，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工作来抓，政治站位和整改力度极大提高；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出台《东西湖区关于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规定》，树立了“守土有责、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一盘棋”思想，健全了“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处理问责-监督协作-结果运用”的全流程工作链条，建立了联席会议定期联络制度，构建了“大监督”工作格局。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

2021 年度，东西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47,379 万元，为预算 2,257,055 万元的 99.57%，比上年增长 275,749 万元，增长 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93,699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75,230 万元，年终结余 18,46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133,480 万元，支出总计 1,747,284 万元，年终结余 386,1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434 万元，支出总计 4,934 万元，年终结余 5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214,794 万元，支出总计 156,058 万元，当年结余 58,73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4,749 万元。

聚焦预算执行效益和财政资金实际

使用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关注了预算分配与执行、财政存量资金闲置、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财务报告审计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不细化。

2021年,区财政在政府性基金中列支机场路高架工程、地铁常青城购房等项目资金共计9笔,涉及金额138,157万元,年初预算未细化至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

(二) 一般性支出未持续压减。

全区72家一级预算单位中,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柏泉街道等25家单位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其余47家单位不减反增,其中:东山街道、区信访局等8家单位略有增长;吴家山街道、径河街道等13家单位增长率达10%至50%;区行政审批局、区融媒体中心等15家单位增长率达50%至100%;辛安渡街道、区交通局、区住建局等11家单位增长率超100%。

(三) 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

截至2021年12月底,区财政局对149,429.04万元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其中:两年以内专项资金57,336.79万元,未纳入国库资金指标管理;两年以上其他专项资金91,427.06万元、财政专户待查

资金665.19万元,未收回统筹。

(四) 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不规范。

51家单位不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要求,将37,322.05万元的预算资金从“国库”划拨到“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财政专户”,导致预算资金脱离国库资金指标管理后层层沉淀。

(五) 部分项目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上年执行情况,编制不够科学。

18家单位的19个项目连续两年未执行,截至2021年底结转3,971.60万元;61家单位的81个项目连续两年预算执行率不足50%,截至2021年底结转11,425.20万元。

(六) 预算绩效设定不科学不合理。

2021年,对73家一级预算单位抽查中发现,43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存在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不细化、绩效目标设定较笼统等问题。

(七) 污水处理厂监管不到位。

抽查武汉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现,该公司前期设计失误,在中水补水口未安装电磁流量计,未计量中水量数据,导致实际污水处理量无法计量;违反BOT特许经营协议条款,在出水口和进

水口均少安装 1 个电磁流量计,水量数据存在差异未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校准;水量数据未通过传输线路实时传输至区水务局,未选用“出水+中水”的水量总数作为污水处理费结算依据,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多计污水处理费 77.60 万元。

二、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专项资金使用管控不严,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截至 2020 年底,东山街道、辛安渡街道共 166 个项目因资金来源不足,挤占挪用了 393 个项目的结余资金,涉及金额 26,172.78 万元。

(二)滞留拨付专项资金。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1 月,区科协拨付常青社管办 2 项科普设施建设资金共 70 万元。2021 年 10 月常青社管办才将 70 万元拨付常青花园青少年空间。

(三)专项资金未合理安排使用。

区教育局拨付区教师进修学校创市标准化社区学校专项资金 60 万元,5 年未使用;区农业农村局拨付柏泉街道农作物秸秆及农业生产废弃物收储资金 7 万元,1 年未使用。

(四)部分农业项目把关不严、监管不到位。

2019 年至 2020 年 7 月,区农业农村局未对基层农技指导员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未对 4 家合作社报送的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资料进行现场核实和初步认定,就拨付了补助资金 43.20 万元。

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基本建设程序方面。

2013 年至 2021 年,由金银湖街道、径河街道、区城投集团等 7 家单位实施的 13 个工程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批先建,不具备开工条件强行开工,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确、职责不清,涉及金额 191,098.34 万元。

(二)概算编制和执行方面。

1.2013 年至 2021 年,区教育局吴家山第六小学建设、金银湖金海苑还建小区、区临空投金银湖市民文体活动中心等 5 个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不准确,高估冒算,重复套项、漏项,涉及金额 20,948.15 万元。

2.2016 年至 2019 年,金银湖金海苑还建小区项目投资控制不严,项目完成总投资额超批复概算,超支 8,256.79 万元,超支比例 22.87%,扣掉该项目概算漏项 6,015.53 万元,仍超概算 2,241.26 万元,

超支比例 6.21%。

3.2013 年至 2020 年，金银湖金海苑还建小区、区交通局四环线（北段）东西湖区段管线迁改工程、区城投台商密集区公共租赁住房共 3 个项目，把项目外费用列入本项目进行核算，涉及金额 163.71 万元。

（三）项目招标投标和工程发包方面。

1.2013 年至 2015 年，区城投荷花苑还建小区（一期）项目主体施工和监理服务应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涉及金额 28,144.46 万元。

2.2013 年至 2015 年，区城投台商密集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以邀请招标方式先定后招，涉及金额 26,384.32 万元。

3.2013 年至 2019 年，区城投荷花苑还建小区（一期）、区城投台商密集区公共租赁住房、区住建局新城十三路至十九路延伸等 5 个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应招标而未招标，涉及金额 18,409.42 万元。

4.2016 年至 2020 年，金银湖金海苑还建小区、区临空投金银湖市民文体活动中心、径河三店老集镇还建楼 A 区共 3

个项目，招投标过程不规范、不严谨，泄漏潜在投标人信息，应废标、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入围，部分投标单位涉嫌串通投标并中标，涉及金额 1,395.22 万元。

5.2016 年至 2020 年，区水务局东西湖区工业倍增示范园区排水明渠综合整治（蔬十一支沟至蔬二十支沟）、常青北路污水工程（二期）和径河三店老集镇还建楼 A 区共 3 个项目，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增加金额 50.69 万元。

6.2016 年至 2020 年，区交通局武汉三官汉江公路大桥下穿汉丹铁路立交桥工程、区交通局四环线（北段）东西湖区段管线迁改工程共 2 个项目，部分咨询服务发包未执行政府采购流程，涉及金额 156.57 万元。

（四）合同执行及工程管理方面。

1.2013 年至 2020 年，新沟镇荷花苑还建小区（一期）、区临空投金银湖第二小学教学综合楼、径河街三店老集镇还建楼 A 区等 5 个项目，建设单位监管不力，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要求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管理，存在转包行为，导致成本增加，涉及金额 865.10 万元。

2.2013 年至 2020 年，区住建局极地

海洋公园、金银湖金海苑还建小区、区城投径河特勤消防站等 5 个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同一事项签订 2 份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独立履行管理职责,合同缺少必要的风险条款,未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导致成本增加,涉及金额 1,116.29 万元。

3.2013 年至 2019 年,区住建局黄狮海公园建设、区城投园博园配套市政道路 2 个项目,合同执行不严,提前支付或超付合同款项,涉及金额 324.04 万元。

4.2016 年至 2021 年,金银湖金海苑还建小区、区卫健局临空港经开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共 2 个项目,委托区城投集团代建,代建合同管理费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 248.45 万元。

5.2016 年至 2018 年,金银湖金海苑还建小区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控制不严,报送结算金额超出审定结算金额的 28.98%,增加审核服务费 619.55 万元。

6.2017 年至 2019 年,区交通局机场二通道马池路上下匝道项目的工程变更手续不规范,增加金额 762.98 万元。

(五) 工程质量及安全方面。

1.2017 年至 2018 年,区临空投金银湖市民文体活动中心项目,部分设备技术参数与合同清单要求不一致,涉及金额

99.13 万元。

2.2018 年至 2020 年,区教育局金银湖第二小学教学综合楼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导致施工过程中因为地基承载力不够引起重大设计变更,涉及金额 701.58 万元。

3.2013 年至 2020 年,径河三店老集镇还建楼 A 区、区交通局武汉三官汉江公路大桥下穿汉丹铁路立交桥、区城投台商密集区公共租赁住房共 3 个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组织基坑支护专家论证,导致发生多次位移及垮塌,质量较差,增加投资,涉及金额 649.16 万元。

4.2018 年至 2020 年,区水务局常青北路污水工程(二期)监管不力,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致使工程现场发生等级安全事故。

(六) 建设资金方面。

1.2013 年至 2020 年,新沟镇荷花苑还建小区(一期)、长青街新城兴达还建小区(三期)、区城投台商密集区公共租赁住房共 3 个项目,未及时处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农民工保障金,涉及金额 511.34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5 月,区服投集团的 4

个政府投资项目已竣工决算，结余资金 1,337.16 万元未返还财政。

（七）工程造价控制管理方面。

1.2013 年至 2021 年，区城投荷花苑还建小区（一期）、区城管局东西湖区废弃物分拣转运中心等 24 个项目，工程结算计量、计价不实，计算依据不足，涉及金额 2,379.49 万元。

2.2016 年至 2020 年，区交通局四环线（北段）东西湖区段管线迁改工程违反合同约定，调整部分项目工程清单价格，增加金额 222.25 万元。

3.2013 年至 2015 年，区城投台商密集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单位管理不到位，导致桩基检测价格不合理，涉及价差金额 35.80 万元；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暂估价项目招标，直接签认价格导致价格偏高，涉及金额 1,610.9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采购存在“陪标”串通报价嫌疑。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区服投集团、区临空投集团、辛安渡街道 3 家单位采用三方询价方式购置电脑、相机等，多家报价公司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涉

及金额 28.72 万元。

（二）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

2017 年 3 月至 9 月，走马岭街道东方红大队、苗湖大队等 5 个大队的房屋搬迁服务，共涉及劳务费 200.14 万元，已达到公开招投标采购限额，但采购时未作为整体项目公开招投标，而是分为 5 个项目，委托给同一家服务公司。

（三）部分采购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东山街道、走马岭街道、区服投集团等 8 家单位的集镇环境改造、环境整治、保洁服务等项目，以直接委托的方式进行采购，涉及金额 8,681.76 万元。

（四）对投标公司资格审查不严，导致涉嫌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中标。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询价公司提供虚假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存在明显错误，常青社管办均予以审核通过且签订施工合同，涉及 14 个零星工程、金额 107.88 万元。

五、资产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核算管理方面。

1.未记固定资产。截至 2021 年底，区临空投集团、区工发投集团、辛安渡街

道等 9 家单位部分房屋、土地、办公设备等未记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567.57 万元，面积 313,337.88 平方米。

2. 将代购资产记入固定资产。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区服投集团受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代购应急清淤排渍设备、自卸汽车共计 590.63 万元，记入固定资产。

3. 租金收入未确认。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区服投集团收取租金 17.30 万元，未确认收入。

4. 代垫资金未收回。2021 年 9 月，区服投集团代自来水公司上缴 2019 至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 824.09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未收回。

5. 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2013 年至 2021 年，辛安渡街道、常青社管办、区教师进修学校 3 家单位超标准配置台式电脑、照相机等共计 392 台。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租金及违约金未收取。截至 2021 年底，区临空投集团、区工发投集团、常青社管办等 5 家单位因承租方破产、疫情影响等原因，租金、违约金共计 7,006.40 万元未收取。

2. 资产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区临空投集团、辛安渡街道等 4 家单位将土地、办公用房等资产无偿提供给区税务局、区环保局及个人使用，涉及面积 25,137.32 平方米。

3. 资产长期闲置。截至 2021 年底，区临空投集团、区城投集团、走马岭街道等 8 家单位房屋 86,373.59 平方米、土地 67,806.80 平方米、商铺 63 处长期闲置。

4. 资产低价出租。2019 年至 2021 年，辛安渡街道红色物业公司管理的 20 处商铺低于评估价格出租，年租金减少 5.15 万元；2010 年，东山街道将旭东大队园林队一处房屋以 7 万元包干价租赁给个人 18 年，2020 年该房屋评估价 2.05 元/年，未按评估价收取租金。

5. 房屋超期出租。截至 2020 年底，东山街道 4 处房产租期超过文件规定时间，最长达 30 年。

6. 资产未及时收回。截至 2021 年底，区临空投集团中心广场还建安置房 64 平方米、樱花驿站 578.50 平方米、走马岭 2 栋公寓楼均未收回。

7. 资产被个人占用。区工发投集团西湖广场门面 3,357.89 平方米，因与原三和公司存在债务纠纷，自 2020 年 6 月起被 5 人占用，目前已进入诉讼阶段。

（三）程序管理方面。

1.未办理产权登记。截至2021年底，区临空投集团、区工发投集团、走马岭街道等5家单位因用地性质变更、规划不合理、历史遗留等原因导致部分房屋、土地未办理产权登记，共计450,494.28平方米。

2.资产出租未进行评估。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区临空投集团、区服投集团、常青社管办等8家单位房屋、门面67处未经评估对外出租。

3.未及时竣工验收。2015年1月，区临空投集团台商大厦开始使用，至今未进行竣工验收。

4.邀标程序不规范。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区临空投集团东星物业公司、区城投集团青年城物业公司对金银湖市民文体活动中心、黄狮海学校等经营项目进行邀标，被邀请的3家公司中2家公司不具备投标资格。

六、土地征收和自建房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土地征收管理不规范。

2017年至2019年，东山街道胜利大队戒毒所土地征收项目管理不规范：未建立退地农户“一户一档”资料；聘请无资质

的人员进行测量且未留存认定资料；面积测量中有多处调整没有相关证明材料；补偿费实际收款人信息与第三方审计报告信息不符且无证明文件；53户欠缴土地提留25.34万元未在发放补偿款时予以扣回。

（二）土地征收补偿费支付不规范。

2018年12月，东山街道胜利大队戒毒所土地征收项目补偿费支付时，增补1户补偿未进行第三方审定；4户周期性安置补偿费未按第三方审计报告审定方式付款；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前，提前支付25户补偿费112.65万元。

（三）土地闲置。

1.2012年至2021年，辛安渡街道、东山街道共获5批次建设用地共计230.27亩。截至2022年3月，上述土地尚未实施供应。

2.2018年10月，区城投集团通过土地出让方式获得金北一路以北、三店中路以西约40.02亩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出让价10,750万元，计划建设区政务服务中心（网络安全中心），因方案未通过审批造成闲置，截至2021年9月该地块一直用作台商大厦临时停车场。

（四）未经批准违规建设。

2014年12月，辛安渡街道落户企业武汉蓝普医品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报建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4.49亩土地，其中：1.66亩土地于2016年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已缴租金1.99万元；余下2.83亩土地未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也未缴纳租金并使用至今。截至2021年10月，因未批先建，该地块无法实施供应，企业无法办理相关许可证。

（五）自建房建设管理混乱。

2017年，东山街道未严格遵循“五统一”原则，街道和农户选定施工方为湖北鑫中鑫工程有限公司，后建设时施工方却是3个无资质的个人，工程资料留存不齐；建房68套共15,340.28平方米，工程款应付1,303.92万元，实付1,304.09万元，多付0.17万元，资金支付把控不严，未见工程发票即向施工方付款。

（六）垫付房款长期挂账。

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在农户上交款285.10万元未支付给施工方的情况下，东山街道安排所属企业瑞丰农公司垫付工程尾款620.36万元。截至2022年3月，此款在瑞丰农公司长期挂账。

（七）农村自建房长期闲置。

2017年至今，东山自建房68套中由

农户购买49套，尚余19套由街道出资购回，一直未签订合同，房屋长期闲置。

七、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收入管理方面。

1.未及时收取土地及房屋租金。2017年至2022年2月，东山街道、区临空投集团2家单位土地及房屋租金未收回，涉及金额6,108.19万元。

2.租金未及时上缴财政。2017年至2022年2月，辛安渡街道土地租金等收入133.03万元、东山街道已收门面及房屋租金30.54万元、常青社管办收常青花园三个社区的房屋租金9.81万元，共计173.38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3.农户历年欠缴的土地租赁费未及时收缴。截至2020年底，辛安渡街道8个大队未及时收缴农户欠缴的土地租赁费1,303.73万元。

（二）支出管理方面。

1.违规发放补贴。2017年至2020年，辛安渡街道、东山街道无依据支付除公务员外街办工作人员街道行政范围区内交通费，标准为每人每天30元，共计34.10万元。

2.违规发放奖金。2018年12月，辛安渡街道振兴社区无依据发放社区2017

年招商引资奖金，共计 3 万元。

3.扩大开支范围。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辛安渡街道无依据支付 2 家公司 2017 年产值贡献奖 20 万元；区教师进修学校支付教育局质检组和教育局核算中心人员工作餐费 5.88 万元。

4.违规出借资金。2012 至 2016 年，辛安渡街道出借 82.80 万元给武汉日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 至 2019 年，在前期借款未收回、该公司发生多起借款纠纷的情况下，辛安渡街道再次出借 129 万元给该公司，用于发放春节农民工工资。截至 2021 年 10 月，以上 211.80 万元借款本金仍未归还，该公司正在申请破产清算，辛安渡街道已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外出学习考察审批不全，管理不严。2018 年，东山街道支付 10 人赴重庆、成都田园综合体建设学习考察、47 人赴浙江综合治理学习考察费，共计 14.82 万元，考察学习活动均无邀请函、接洽函、书面学习考察报告，且无向区政府申请或报备。

6.历史遗留欠款长期未清理。辛安渡街道“三资”管理不规范，汉宜、三合大队等 12 家二级单位由于农业提留历欠、单位职工和内部往来等原因存在历史遗留

欠款问题，共计 3,238.78 万元未清收。

八、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少数湖泊水质下降。

审计抽查发现，银湖水质由 2020 年的 IV 类下降为 2021 年的 V 类，甘家教水质由 2020 年的 III 类下降为 2021 年的 IV 类。

（二）部分街、大队（社区）级河湖长履职不到位，相关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2019 年至 2021 年，部分街级河湖长巡河次数未达每月 1 次的要求，东风大队、荷包湖大队等部分大队（社区）级河湖长巡河次数未达每周 1 次的要求。东山街道、金银湖街道、辛安渡街道部分街级河湖记录存在多个月份照片着装相同、着装与季节不符、巡河湖记录未签字、部分台账资料缺失等问题。

（三）“数据河湖长 APP”巡查完成率有待提高。

2021 年、2022 年 1-5 月，街级河湖长 APP 完成率分别为 94.12%、94.46%；村级河湖长 APP 完成率分别为 55.02%、62.19%。

（四）少数水体存在返黑返臭现象。

2022 年 3 月、5 月，机场河明渠、将军路中心沟、蔬十支沟、蔬五支沟 4 个黑

臭水体 15 个点位水质分别出现重度黑臭、轻度黑臭的现象。

(五)部分村湾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2022 年 6 月,金银湖街道李家墩村居民生活污水以传统方式进行排放,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村湾沟中后流入李家墩闸河。

(六)村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护不到位。

区 2021 年村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 171 座日常管护检查井,超过一半的检查井未安装防坠网,井室内有杂物、井内淤积现象较为严重;6 座提升泵站缺失运行记录、设备设施检查维护记录台账和档案;17 座分散式一体化处理设备检查维护记录台账和档案缺失或不全,存在提升泵无法启动、管道漏水等问题。

(七)部分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不到位。

2019 年至 2022 年,区内共有 78 家企业无证排污;13 家企业污水超标排放;金银湖排口排污水共 25 处 48 次。

(八)部分排水污水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不规范,记录不到位。

2020 年,区水务和湖泊局对 3 家企业的执法监督检查记录资料缺失,对 9

家企业的执法监督检查纪录存在资料信息空缺或时间逻辑错误,对 2 家企业案件无后续结果材料。

(九)6 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

2017 年至 2020 年,辛安渡街道辖区内 6 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反环评制度、超标排放废气等行为,被处罚款 16.7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罚款已全部到位。

九、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及线索移送情况

(一)各单位审计期间整改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区工发投集团已收回房租 55.44 万元,东啤物业公司已支付外包服务费 22.50 万元。常青社管办已将租金 9.81 万元上缴财政。辛安渡街道、走马岭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已收回多发专项补贴、工程款 0.89 万元。区服投集团、自来水公司采购项目未招投标、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问题已移交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36 个工程项目已进行竣工结算。

其他问题各相关单位正在整改中。

(二)审计移送线索及处理情况。

一年来,区审计局向区政府报送审计

专报 7 篇，向业务主管部门、区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 4 条，主要是金银湖市民文体活动中心工程项目部分单位涉嫌围标、串标问题；常青花园社管办未经评估出租房产，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未续租也未腾退且强占房产，应收未收租金、滞纳金及占地使用费等问题，相关问题正在进行立案调查。

十、下一步打算及建议

（一）推动财政政策进一步落地生效。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着力推动中央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加大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心致力稳增长，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压紧压实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抓实抓细民生政策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二）推动财政管理进一步规范高效。加强四本预算衔接，增强公共财政统筹能力，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压缩资金分配中的自由裁量空间；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把“过

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勤俭办事，避免浪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高效使用债券资金，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充分挖掘释放闲置资源潜力。

（三）推动投资效益进一步充分有效。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科学决策建设内容和规模；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库建设，促进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工程项目全链条管理机制，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保障政府投资的质量效益；加强项目建成后的功能绩效评价，确保公共投资达到预期功效，发挥投资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四）推动问题整改进一步到位见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持续发挥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部门主责、审计督促的整改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全力做好审计的“后半篇文章”。部门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分析问题形成原因，明确整改期限，全面彻底及

时整改到位；要立足标本兼治、多措并举，查找问题背后的制度性漏洞、体制性障碍和机制性缺陷，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推动完善长效机制，将审计成果转化成为治理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党的二十大已胜利召开，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向“加快打造‘中国网谷’，争创一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目标奋进！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 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胡蓉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对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全区 2021 年决算。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东西湖区财政 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胡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围绕“六稳”、“六保”落地见效目标，全面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狠抓预算收支管理，持续深化财税改革，积极防控财政风险，以更大政策力度、更实改革举措来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了财政贡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1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247,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749 万

元，增长 14%。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9,2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735 万元，增长 19.8%。其中：

（1）税收收入。完成 1,029,808 万元，增长 18.5%。其中：增值税（含改增增值税）368,180 万元，增长 9.1%；企业所得税 170,757 万元，增长 12.3%；个人所得税 42,062 万元，增长 15%；契税 111,433 万元，增长 27.8%；城建税 81,552 万元，增长 13.6%；土地增值税 104,925 万元，增长 25.9%；房产税 45,451 万元，增长 51%；印花税 18,991 万元，增长 20.5%；土地使用税 14,843 万元，增长 36.6%；车船税 44,760 万元，增长 15.3%；耕地占用税 26,393 万元，增长 469.7%；其他税收 461 万元。税收收入占区级公共预算收入比例为 83.1%。

（2）非税收入。完成 209,399 万元，增长 26.4%。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500 万元，增长 69.6%；罚没收入 11，

852万元,增长161.1%;专项收入112,889万元,增长13.1%;其他各项收入68,158万元,增长32.2%。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1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1,839万元,为预算的104.1%,具体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5,883万元,为预算的111.5%。

(2) 国防支出758万元,为预算的85.9%。

(3) 公共安全支出49,439万元,为预算的105.6%。

(4) 教育支出154,658万元,为预算的131.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和新进人员经费追加。

(5) 科学技术支出86,918万元,为预算的100.7%。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574万元,为预算的153.2%。主要原因是军运会结转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55万元,为预算的104.5%。

(8) 卫生健康支出118,361万元,为预算的107.2%。

(9) 节能环保支出1,474万元,为

预算的106.9%。

(10) 城乡社区支出553,008万元,为预算的93%。

(11) 农林水支出91,614万元,为预算的115.2%。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2) 交通运输支出53,612万元,为预算的107%。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7,783万元,为预算的115%。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144万元,为预算的116.4%。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5) 金融支出182万元,为预算的700%。主要原因是12月根据申报情况追加了区级个体工商户纾困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670万元,为预算的84.2%。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736万元,为预算的107.8%。

(18) 住房保障支出25,251万元,为预算的111.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9) 粮油物资储备101万元,为预

算的 481%。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17 万元，为预算的 95.7%。

(21) 债务付息支出 26,7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4%。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7 万元，为预算的 101.1%。

(23) 其他支出 29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9,2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7,06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5,735 万元，上年结余 10,3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210 万元，调入资金 461,14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354,8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1,479 万元，其他调入 104,862 万元），收入总计 2,193,699 万元。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1,83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2,374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465,78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236 万元，支出总计 2,175,23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8,46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33,480 万元。其中：区级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383,67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09 万元，上年结余 299,213 万元，调入资金 38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44,898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7,284 万元。其中：区级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270,529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354,8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1,955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86,196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19 万元，上年结余 2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8 万元。收入总计为 5,434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55 万元，均用于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479

万元。支出总计 4,934 万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50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4,79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82,542 万元，利息收入 1,23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4,687 万元，转移收入 2,576 万元，其他收入 36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6,05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27,503 万元，转移支出 1,315 万元，其他临时性政策支出 23,763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58,73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4,749 万元。

(五) 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610,633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3,36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79,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教育、农林水利项目；再融资债券 118,272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到期债券偿还。

截止 2021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为 1,937,500 万元，控制在上级财政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年来，财政部门紧紧围绕预期目标，克难奋进、积极作为，充分发挥财税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多措并举提高资金保障水平，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 坚持攻坚克难，全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克服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强化收入征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一是加强部门配合，履行收入组织职能。进一步完善财税形势定期研判机制，协同配合形成联动工作局面，加强税源经济形势分析和跟踪评估，通过信息互通共享，精准挖掘税收资源，随时掌握收入动态，及时跟进收入入库。二是完善非税征缴，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不断完善非税收入征缴机制，严格落实依法征收、源头控收、以票管收，促进非税收入合规征缴、颗粒归仓。三是提高征收水平，确保收入量质同增。在抓收入增长的同时，更注重收入质量的稳步提升，努力实现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促进财政收入平稳、持续、健康、

高质量增长。

(二)坚持人民至上,致力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发挥公共财政的普惠性、兜底性作用,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和改善力度。一是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在足额保障教育日常经费基础上,投入4.18亿元保障黄狮海学校、吴家山初级中学、园博园学校等重点项目建设,丰富了我区优质教育资源均衡供给。二是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1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8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6个,完成47户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推进了养老服务资源优质扩容。三是切实保障医疗卫生经费投入。全年医疗卫生支出超11亿元,重点用于保障东西湖平战结合病房、将军路卫生院、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区第二人民医院及区妇幼保健院等项目基本建设及维修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四是重点落实疫情防控支出。始终绷紧常态化疫情防控这根弦,深入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全区防控物资采购、隔离酒店安排、新冠疫苗接种等提供资金保障。

(三)坚持惠企纾困,助力实体经济平稳运行。为加快促进疫后经济重振,加

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当好政策宣传员、服务员,将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有效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1年我区共兑现留抵退税18.44亿元,制造业缓税0.7亿元。二是积极兑现各类惠企政策资金。2021年兑现各类政策补贴资金2.04亿元,其中: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资金0.34亿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1.2亿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节能、两型循环)0.5亿元,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加强涉企收费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杜绝清单外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对17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开,确保“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以外无收费”。四是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政府采购效能,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打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组合拳。2021

年我区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8 亿元，占全年政府采购项目总额的比例达到了 72%。

（四）坚持精准施策，着力固本强基厚植财源。以财源建设为抓手，严防税收“跑冒滴漏”，堵塞收入漏洞，促进收入增长，壮大综合实力。一是开展在汉外地分支机构无税户摸底调查。根据全市财源建设工作安排，对我区外地在汉分支机构无税户进行了摸底调查，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后续对接服务，掌握企业经营动态和实际困难，帮助符合要求和有意愿的企业申报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性担保及小进规、小进限等支企帮扶政策。二是完成辖区楼宇经济税收情况统计调查。为大力发展楼宇经济，集中清理全区专业楼宇，摸清我区楼宇经济发展现状，研究制定鼓励楼宇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梯队式培育楼宇经济。三是加强辖区重点税源企业对接服务。为进一步夯实和扩大税源基础，跟踪了解辖区前 50 户重点税源户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困难，采取一对一方式跟踪对接服务，力所能及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四是加强涉税基础信息共享互通。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涉税信息传递，实现信息共享互通，强化协税护税

力度。

（五）坚持防范风险，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着力加大对上级争取力度，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依法举债助力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一是积极谋划，主动对接债券资金需求申报。结合我区财政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争取更多的政府债券资金，缓解财政资金压力，服务全区经济建设。二是依法合规，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指导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债券申报用途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资金和项目的无缝对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力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六）坚持结果导向，扎实开展财政检查。一是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结合省、市文件确定的重点检查行业和我区财政中心工作，今年采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重点对 5 家单位开展了会计监督检查，纠正了一批违规财务行为。二是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

2019-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和 2021 年度预算公开检查,进一步提升预算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质量和水平。三是开展整改情况再监督。全面梳理 2018-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执行情况,对 3 年间查出的各类违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逐条清理,确保检查结果整改到位、落地见效,切实提升监督检查效果。

(七)坚持改革创新,稳步提高财税治理效能。积极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以深化改革引领财政事业发展,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时间表和路线图,稳步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围绕重点领域选取部分影响力较大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量 7,139 万元。强化结果应用,在 2022 年预算编审过程中着重考量前期绩效评价结果,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全力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通过将规则嵌入系统,强化制度执行力,以信息化促进预算管理现代化,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基础保障。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各阶段工作有序开展,2021 年全区预算编制、预算执

行两大模块已于一体化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顺利实现预算单位全覆盖。三是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紧密围绕区政府整体战略规划,大力支持区属国企发展,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配套制度、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组织国企进行年度专项审计、开展国企管理人员专题业务培训、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及债券发行、持续将闲置经营性资产注入区属国有企业,切实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和质量,坚定不移把国有资本做强做大。

2021 年,全区财政经济总体平稳运行,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各项财政工作如期完成。但我区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着如下问题:一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我区地方税收与上年相比有较大的增幅,但与疫情发生之前的 2019 年相比略减,受多因素影响,组织收入难度进一步加大。而疫情防控、“六稳”“六保”、乡村振兴、产业扶持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矛盾加大。二是财政各项改革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成果需要进一步巩固。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从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制度建设等方面着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 2021 年区级财政决算的审查工作，会前，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我区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同级审”情况开展了相关调研，对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247,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749 万元，增长 14%。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9,207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9.8%，增长 19.8%，上级补助收入 197,06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5,735 万元，上年结余 10,3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210 万元，调入资金 461,141 万元，收入总计为 2,193,699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1,839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4.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2,374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465,78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95,236 万元，支出总计为 2,175,23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8,46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2,133,480 万元，总支出为 1,747,284 万元，结余 386,19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434 万元，支出完成 3,455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479 万元，支出总计 4,934 万元，预算结余 50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4,794 万元，支出 156,058 万元，当年结余 58,736 万元。

截止 2021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937,500 万元，控制在上级财政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草案）报告中作了说明。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和经济下行压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不断巩固提升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利民举措，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序推进财税改革和国企改革，持续压降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中国网谷”提供了有力保障。建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全区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

区审计机关依法对 2021 年度全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揭示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管理、重点专项资金使用、财政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报告了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并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建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建议，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在 2023 年年初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结合审计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预算执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力稳定增长的基础不牢，财政收入质量仍需提高；少数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调整幅度较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提升，部分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债务化解压力较大，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建议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财政政策积极有为

认真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指示要求，持续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有为。加强收支分析监测，准确把握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全面落实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相关财税政策措施，不断提升财政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用好用活中央直达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企业扶持资金、产业引导基金等财政政策工具，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成，切实发挥财政政策稳主体、激活力、增动力的关键作

用。进一步细化政府过紧日子有关制度举措，消减低效支出，挖掘节支潜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增强民生福祉。

二、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资产资源配置效益

继续深化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改革，树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理念，夯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层层传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严格落实项目预算编制前期论证，从源头上杜绝财政资源的低效配置。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加强资金绩效跟踪，健全完善涵盖反馈整改、预算挂钩、监督问责以及向人大报告、社会公开等在内的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增强国企活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发挥国企平台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三、严格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决算编制质量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做实做细预算项目，规范调整调剂事项，强化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监督，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切实减小预决算数据

差异。要按照全国和省、市人大有关文件要求，高度重视收入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进一步细化收入预算，科学制定收入目标，全面真实反映收入预算情况。要进一步规范决算报告编报，持续做好部门决算编制工作，加强决算数据的分析利用，及时发现和解释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发挥决算对预算的反映和促进作用。

四、强化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要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把握好地方发展与债务的平衡关系，高度重视、有效应对地方债务化解问题。要在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债券高效使用的同时，加强债券项目管理，落实好“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不断完善债务资金监管机制和偿债机制，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要不断健全政府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工作机制，完善和细化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相关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内容，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切实发挥人大在政府债务管理和使用中的监督作用。

五、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审计成果转化运用

要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

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加大对重大政策实施效果、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国有资产资源管理的监督力度,更加精准地揭示各类问题和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

政资源配置、完善支出政策的参考,落实好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公开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和“安全卫士”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

——2022年12月7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民政局局长 潘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关于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相关情况：

一、东西湖区养老服务体系现状

截至2021年底，东西湖区60岁以上户籍人口6.148万人，约占户籍总人口16.07%，其中80岁以上户籍人口7958人，占老龄人口12.4%。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显示，我区常住人口84.58万人，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12.04万人，占比约为14.23%。经分析2013-2020年人口老龄化情况，我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每年以4-5%的涨幅递增，高龄化程度基本维持在12%左右。人口老龄化进程逐步加快，既是全区养老服务工作面临的重要挑战，更是为我区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带来重大机遇。

近年来，我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持续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

质量发展，养老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健全，养老服务内容不断拓展，养老综合改革不断深入，初步构建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格局，基本形成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努力推动老年人生活从“养老”到“享老”的根本性转变。

2019年至今，我区逐年加大养老服务投入，重点突出对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先后组织新建了77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占现有总数的60%以上。推进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完成30个宜居社区创建，配建8个老年人幸福食堂和2所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我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至2022年底，全区可拥有包含15家养老机构、131个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9个老年人幸福食堂在内的155个养老服务设施点位，总床位数达到3600

余张，每千名户籍老人拥有床位 58 张，超过省（30 张）、市（50 张）的标准。我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居家服务拓面等惠老政策均高于全市标准。

2018 年，我区以“养老全方位、服务零距离”的工作标准为指引，积极探索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2019 年全面建设完成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自此，依托于互联网技术，通过研发平台功能、收集研判养老服务需求、广泛链接服务资源、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等举措，成功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居家老年人身边，在“互联网+居家养老”创新模式上走出了坚实的一步。目前，我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完备，街道社区服务网点齐全，常驻服务供应商管理规范，可供链接的潜在资源众多，随时可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和远程照护等“三助一护”服务。全区 1800 余位特困高龄老人享受免费的居家上门养老服务，150 余位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初步实现了“养老全方位、服务零距离”。

二、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情况及成效

东西湖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我区高标准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中国网谷”，全力争创全国一流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全区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工作成效显著。

（一）强化顶层设计，在办理建议案工作上促发展。2021 年，我区以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为契机，以强化顶层设计、加快设施建设、创新供给模式、强化综合监管、突出人才培养为抓手，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议案办理工作，并印发《办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2 号议案工作方案》，成立了办理市人大 2 号议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办理责任、目标、措施，建立了工作机制。全区 18 个承办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进一步制定细化了本单位办理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办理工作。2 号议案办理期间，我区先后印发养老惠民文件方案 10 余件，启动编制《东西湖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组织相关承办单位在

完善养老法规制度、促进服务有效供给、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建立长期照护体系和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破堵点、清痛点、谋亮点，有效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进程。

（二）加快设施建设，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上强基础。我区持续加大城乡社区

（大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结合养老服务需求实际，不断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19年全区新建养老服务设施20个、2020年新建25个，2021年新建18个，在三年时间内完成了63个养老服务设施点位的建设，占历年来设施建设总数的60%以上。2022年，我区继续下达建设任务目标14个，将其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并密切关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了所有项目均如期完成建设。随着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养老床位总量的持续增长，服务供给能力和受惠人群逐年增加，我区养老服务逐步完成由养老院向社区、居家的延伸。到2022年年底，全区所有社区均设有独立或综合性的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覆盖100%的社区和70%以上的农村大队。推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委托专业社会组织承接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我区城乡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90%以上。以打造老年人友好社区为目标，我区认真开展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全区30个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标准，其中常青花园第四社区被评为省级老年宜居社区。

（三）全面深化改革，在提升服务供给能力上谋创新。

一是积极推进智慧养老服务模式。为积极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努力构建我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开拓“互联网+”智慧养老新模式，以“打造智慧平台、开发智能应用”为主题，努力打造东西湖区高水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智慧养老服务模式。近年来，通过持续开发区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功能，充分发挥养老信息平台供需链接、统分结合的重要作用，我区以智慧平台为基点，建设了覆盖街道、社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积极整合资源完善产业链，形成多层次、全覆盖、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全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从2018年的26人激增至目前的1800余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助餐、助洁、助医和远程照护等服务订单数年均达到16000余单。

二是深入推进农村福利院运营机制

改革。2021年，为破除我区公办福利院床位利用率低、服务水平不高、人员配置不合理等问题，我区大力推进农村福利院运营机制改革工作，将全区农村福利院集中交由国有投资平台区服投集团管理运营，通过创新社会化运营机制，形成布局科学、配置均衡、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权责明晰、监管有力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体系，确保国有养老资源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也为全市的公办福利机构运营模式提供了东西湖区方案。

三是积极推进医养融合发展进程。近年来，我区大力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全区13家养老机构均与医疗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资源有效衔接，由医疗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配套医疗服务；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指导完成走马岭街、将军路街卫生院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的试点建设和登记备案工作。目前，两所康复服务中心已完成建设，正在积极开展对外运营服务。

四是探索建立“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我区将新沟镇街作为试点单位，通过有机结合

基层党组织和专业社工力量，着力打造农村基层党建活动平台和邻里互助服务站。2022年，我区聚焦于农村留守、独居、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以培育农村邻里互助养老员队伍、开展“党建+农村养老”志愿服务等活动为抓手，在新沟镇街道范围内摸排确定125位高龄失能的老年人，建立了一支38人的互助养老员队伍进行结对互助养老，累计服务8600余人次，为有效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探索了新的路径。

（四）优化营商环境，在激发养老市场活力上见实效。

一是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充分发挥区、街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园作用，聚焦老龄化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我区持续加大社会机构培育和品牌打造力度，注重提升社会工作机构的服务能力，涌现了以怡居乐、新创福、养生堂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本土为老社会组织，2022年我区再次新增2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目前已有20余家社会组织和中小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我区养老服务工作，在提供社区养老服务、老年人助餐、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当前老年人的养老服务实际需求，我区坚持科学谋划社工服务

项目，积极加大扶持力度促进社会组织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工作机构组织参与我区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养老领域综合评估、养老服务需求调研等项目，促进了社会工作机构组织管理能力的提升，补齐了养老领域专业社工服务的短板，全区养老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近年来，得益于社会工作机构在社区和居家养老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我区养老服务参与率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市质量强市委员会通报显示，我区 2022 年一季度养老领域满意度对比去年四季度提升了 3.42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位列全市第三名，第三季度的养老服务满意度测评居全市首位。

二是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思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我区始终以热情包容的态度，鼓励支持更多专业化、品牌化、实力雄厚的社会资本进入我区养老服务行业，力争在我区养老服务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近年来，爱照护、九州通、侨亚、迪马等国内知名养老企业先后表达了进入我区养老服务市场的意向，部分企

业已经落地或启动了投资计划。

三是建立健全管理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统筹推进养老服务政策、项目的实施。落实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依托政务服务网络，及时公布养老服务机构、职责、工作流程和标准等信息。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覆盖服务主体、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完善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管理流程。促进信用程度与星级评定、补贴、政府购买服务以及行业退出等挂钩。

（五）践行服务宗旨，在落实惠老惠企政策上暖民心。

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规范的行业发展局面，我区认真落实养老服务惠企惠民政策，养老服务领域年均投入资金 3000 余万元，确保及时准确的将各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一是及时发放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先后拨发 2021 年度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670 余万元、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1250 余万元、养老机构运营和疫情期间补贴 160 余万元；

二是规范发放高龄津贴。从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信息登记审核、按时发放

高龄津贴、健全动态管理机制、严肃责任追究等五个方面,对发放流程进行持续规范和全程监管,年均发放高龄津贴 1000 余万元,惠及 80 岁以上老年人 7800 余人。

三是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2021 年,我区投入资金 12 万余元,按照摸排确定对象、入户评估形成方案、逐户实施改造的流程,完成全区 47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有效满足了部分老年人的实际需求;

四是拓展居家养老补贴范围。积极研究我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拓面工作,形成了工作方案并报区政府同意,将我区服务对象由市级明确的 90 岁及以上拓展至全区 8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年均投入资金 160 余万元,保障 1800 余位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贴心的养老服务。

五是推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2022 年,我区投入资金 30 余万元,为全区 117 名特困老年人建设家庭床位,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智能化和适老化设备的安装改造,有效改善了部分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环境。

六是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为帮助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我区持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养老服务职

业技能培训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坚持每年委托专业培训学校对全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竞赛。2021 年,我区精心选派 4 名护理员参加全市养老护理技能竞赛,其中 1 名护理员成功闯入决赛并获得名次。

(六)突出问题导向,在健全行业监管机制上动真章。

一是突出安全风险整治。在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民政、卫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安全联合排查行动。今年以来,全区累计派出检查人员 460 余人次,检查养老机构 180 余家次,排查整治养老机构各类安全隐患 80 余起。通过及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约谈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发布安全管理提示等措施,全区养老服务安全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确保了我区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多年以来的“零事故”。

二是着力提升食品安全。为积极提升我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2021 年,区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开展养老机构食品专项提升行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食品安全评定标准和程序,坚持日常监管与量化分级相结合,动态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认真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

全量化登记评定,并及时指导整改存在的问题。2022年,我区2家民办养老机构食堂安全量化等级得到提升,全区80%以上养老机构食品量化等级达到良好,“明厨亮灶”工程建设覆盖率100%,初步实现了后厨操作可观看、物联信息可感知、违规行为可抓拍、违规事项可示警、监督管理远程可查等要求。

三是认真组织专项排查。认真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国家安全风险排查、养老诈骗、扫黑除恶、“黑机构”整治等专项行动,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宣传引导,深入摸排问题线索,及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确保了养老服务领域的稳定有序。针对武汉世林养生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非法集资案件,我区严密组织摸排,认真收集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在该案件交由蔡甸区侦办后,我区持续加强对该公司位于石榴红村养老服务场所的监管,维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是严密开展疫情防控。我区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将养老服务机构纳入重点场所实施管控,切实做到“四个到位”,不断压实“四方责任”。全区制定印发养老服务领域防控通知要求、工作方案等20余项,指导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常态

化防控制度;先后组织发放防疫物资和爱心捐赠物资40余批次,发放各类疫情补贴400余万元;严格按照各级关于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核酸检测的工作要求,严密组织全区养老机构开展核酸检测;积极组织上门开展疫苗接种,接种率达到100%。大力推进“技防”措施,全区养老机构均配置了“数字卫兵”、门磁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进一步筑牢疫情防线。我区坚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严格监管、慎终如始的工作原则,确保了养老机构在院人员的安全健康。

三、当前我区养老服务面临的困难

虽然我区在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探索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中央、省、市对新时代养老事业发展的要求相比,与区委、区政府的期望和广大群众的需求相比,与部分中心城区相比,我们在养老服务供给、设施布局、医养结合、培育市场主体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的短板。

(一)养老服务阵地不足、区域发展不均衡。一是中东部街道服务阵地不足。随着养老需求的逐步扩大,人口密集的东部地区现有养老设施不够,发展空间受

限，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场地不足。尤其是走马岭、慈惠、东山、新沟镇、辛安渡、柏泉等6个街道均建有公办福利机构，但吴家山、径河、金银湖、将军路、常青花园等街道在公办福利机构建设方面尚处于空白。二是养老区域发展不均衡。受人口密集度、经济发展、建设场所等因素影响，全区养老服务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仍然存在。总体看，全区养老设施空间分布“东多西少”，人均使用资源“西足东缺”。如将军路、常青花园、金银湖、吴家山等东部街道老年人口人数多、密度高，但普遍存在人均养老设施规模不足和覆盖不足的情况，走马岭、新沟镇、辛安渡、东山和柏泉等西部街道的养老设施利用率较低，存在“供大于求”的现象。

(二)养老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制约因素多。受限于工作收入、职业认同感、人员流动等因素，目前我区养老服务还面临着专业人才短缺，从业人员年龄偏大等问题。一是工作收入不高。我区公办福利院一名护理员月薪约3000-3600元不等，综合年薪接近5万元，民办养老机构更要低于此水平，因此难以吸纳更多高素质人才加入队伍。二是年龄偏大。全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约120余人，其中35岁及以下

5人，36岁-45岁16人，46岁至55岁60人，56岁及以上45人，全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平均年龄约51.5岁，普遍存在文化程度不高、接受能力较弱等不足，难以适应养老服务日益更新的发展趋势。三是职业认同感不强。目前，因收入较低、社会地位不高、宣传报道不够等原因，全区养老护理员普遍缺乏职业认同感，加之年龄偏大，且受家庭等因素影响，护理员队伍人员流动性较大。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缜密推进养老空间布局规划。依托于我区分区规划，结合区级实情和养老服务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设施体系和配置标准，立足“补缺优先，谋划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形成养老设施空间布局策略。

(二)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结合区级实情和养老服务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加强工作协调，督促相关街道加快2022年度养老服务绩效目标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任务。通过持续加大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健全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社区居家养

老服务网络。

(三)进一步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持续鼓励支持更多专业化、品牌化、实力雄厚的社会资本进入我区养老服务行业,努力在我区养老服务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有效促进我区养老服务的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构建高质量“互联网+”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夯实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建设基础,构建高质量“互联网+”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养老服务与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科技化水平。

(五)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运营扶持政策。针对民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薄弱、社区(大队)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资金不足、开展专业社会化运营受到制约等问题,加强走访调研,厘清问题症结,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加强政策扶持,规范、精准为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主体和养老机构纾难解困。

(六)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领域规范化监管。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联席机制,不断强化部门联动,形成监管

合力,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照料安全等进行全过程、全覆盖监管。进一步压实部门行业监管职责、街道属地责任和服务机构主体责任,抓实安全隐患整治、金融风险排查和矛盾纠纷化解等重点环节。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评价机制,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强化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形成常态防控、常态监督模式。

(七)进一步保障惠企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做实居家养老“三助一护”和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监督评估机制,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和“一院一社工”项目,确保专业的社工服务惠及更多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做细家庭床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等项目,努力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做到资金扶持、场地规划、税收优惠等政策全落实,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八)进一步突出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大对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努力培养一批既具备养老服务能力,又精通网络技术运用的复合型人才。认真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通过积极的宣传和引导,

提升从业者的职业认同感,吸纳更多高素质人才加入养老服务队伍。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2022年12月7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到会26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审查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审查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查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赞成

票2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二、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赞成票2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三、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赞成票2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四、审查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赞成票2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五、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

计工作报告。赞成票 2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未按键 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六、听取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赞成票 2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未按键 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七、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环

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赞成票 2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未按键 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卢永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相关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认真落实长江大保护相关要求，圆满完成全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市获优秀等次。

一、空气质量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空气优良率 77.3%，较 2018 年至 2020 年同期均值提高 7.3 个百分点；PM10 均值 62 微克/立方米，较 2018 年至 2020 年均值下降 12.7%；PM2.5 均值 35 微克/立方米，较 2018 年至 2020 年均值下降 20.5%；NO₂ 平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较 2018 年至 2020 年均值下降 11.9%；O₃ 超标天数 33 天，较 2018 年至 2020

年均值减少 11 天。2021 年，东西湖区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在全市国控点所在 8 个区中排名第 1，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红旗区。

2021 年，汉江舵落口断面（东西湖区考核断面）水质较对照断面水质改善；汉江饮用水水源地余氏墩水厂、西湖水厂、走马岭水厂水质达标率 100%；府河（李家墩断面）水质满足 V 类水质要求；积极推进 26 个湖泊治理，劣 V 类湖泊基本消除（其中 13 个湖泊水质较去年有好转或明显好转，9 个湖泊水质稳定，其余 4 个湖泊 2021 年实施治理）。

二、长江大保护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央及省、市关于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的工作要求，东西湖区相关工作主要措施如下：一是以共抓长江大保护工作为重点，深入开展突出水环境治理，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长江大保护及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围绕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农业面源污

染整治等十四个专项战役，对标中央及省、市对长江大保护工作目标要求，将长江大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区绩效考核范围，并印发《东西湖区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二是对辖区内汉江、府河、汉北河等 10 条河流（港渠）开展排口排查，汉江 529 个排口和府河、径河等 9 条河流 498 个排口全部完成命名、编码及分类，对可监测的排口进行了监测；印发了《东西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要求开展排口整治；对 26 个湖泊排查排口 495 个，积极推进湖泊排口分类整治。三是持续开展水源地保护，完成乡镇级集中式水源地走马岭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全区白鹤嘴、余氏墩、西湖、走马岭等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部完成划定，印发《东西湖区“千吨万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和《东西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巡查机制》，建立完善了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2021 年督办涉水源地 7 批次 39 个问题。四是按时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编制水质监测简报 12 份并及时公开监测结果，按要求完成港渠、河流及湖泊排污口水质监测等任务并出具监测报告

24 份。

三、生态环境保护其它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扎实服务疫后重振和经济社会发展

扎实服务“六稳”“六保”工作，靠前服务重大建设项目落地，批复建设项目环评 67 个，项目总投资额 176.2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亿元。严格总量审批，下达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3 份。认真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 62 家、首次申请 8 家，整改后发证 16 家，变更发证 28 家、延续申请 7 家、重新申请 3 家、许可证注销 10 家、许可证撤销 5 家，整改注销 5 家、整改撤销 7 家；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80 家，完成率 130%；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审核 38 家，完成率 180%。

（二）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

一是常态化督促落实医疗废水及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工作。每周对在用隔离点的医废暂存间管理、医废转移进行检查，督促按要求填报医废通 APP 并将医疗废弃物交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转

移医废 28902 桶和 7509 箱,督促 27 家医疗机构填报医废通 APP 并随机抽查,对 161 家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去向摸排。二是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 18 家企业、21 家学校、18 家检测机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环境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对《危险废物三年行动清单 2021》中的 43 家企业排查并督促完成整改。三是开展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和规范化管理工作。155 家危废产生单位、1 家经营单位和 26 家医疗机构完成上一年度申报工作。审核完成 241 条管理计划备案。新增转移联单 2422 条,转移危险废物 17462.99 吨、1304 桶。四是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开展核技术利用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对 7 家企业和医院进行辐射安全检查,督促 30 家单位完成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网上填报,督促 46 家单位完成辐射安全与防护自查,完成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5 家,完成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延期 2 家,协助企业和医院进行网上申报 18 家,下达辐射类限改 1 份,处理辐射类信访 8 件。五是积极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监管责任。制订《东西湖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和《东西湖区重点行

业领域安全生产环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开展生态环境安全执法检查、环境安全风险研判、生态环境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累计完成 118 家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六是畅通投诉渠道,高质量办理群众信访工作。受理各类有效环境信访案件 1081 件,办结率 100%,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告”。

(三)深入推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工作

印发《东西湖区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并推动落实。按照省市要求完成 729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编码登记,完成 1771 台非道机械排气抽测,检测柴油车 2438 台其中处罚 39 台,完成 16 家柴油车用车大户 608 台柴油车入户抽测,完成 13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监测;按要求完成 49 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持续推进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收到报警信息 1218 个,均第一时间核实处理;加强督查督办,助力空气质量改善,督办大气污染突出问题 708 个。2021 年,东西湖区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在全市国控点所在 8 个区中排名第 1,年度考核被评定为

红旗区。

（四）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建立了全区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东环委〔2021〕1号）；印发《东西湖区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督促辖区被列入全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的企业荷贝克和径河化工按要求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配合全市落实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组织完成9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配合全市落实3个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监测、4个地下水点位监测等工作，目前暂未涉及需修复的地块。

（五）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累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整改任务67项，其余13项正序时推进；《2019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察意见》交办问题涉及东西湖区2个全部完成整改，《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四位一体”整改情况的监察意见》交办问题涉及东西湖区共3个全部完成整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涉及任务36项全部整改销号；交办信访件25件全部办结。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

问题20项已整改销号12项，按时序推进8项；交办信访件14件全部办结。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24项已整改销号19项，按时序推进5项；交办信访件24件全部办结。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期间督察组交办信访件12件全部办结，反馈的19个问题和意见建议有序推进。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52件已办结36件，阶段性办结16件。

（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完善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起草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相关文件；将空气质量改善、土壤污染防治、环保督察整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纳入全区绩效考核范畴；制定《东西湖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并按要求推进；印发《东西湖区配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通知》相关文件，按要求和时限完成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期间交办的信访回复工作。二是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监测监管体系。落实了12个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并实现数据全市联网，监测网络更加完善。日常执法与专项帮扶相结合，让执法与服

务更融合。按要求开展双随机检查4轮，检查污染源排污企业160家，对检查发现的16个环境问题已督促完成整改。立案调查12家涉环境违法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1家，不予处罚1家，执行罚款金额159.2万元。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帮扶。按要求完成20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的编制、修改及上报；按照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帮扶工作方案要求，对自查发现的21个问题督促完成整改19个，2个问题整改中；针对现场指导与帮扶的4家企业存在的问题，已督促4家企业完成整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第二轮专项帮扶共帮扶26家企业，发现问题5个，完成整改3个，2个问题整改中。开展成品油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27家次。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自主验收专项执法，排查建设项目147个。三是系统谋划全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机制，编制《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四是全面启动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五是线上线下共宣传，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2021年，在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入驻期间、生物多样性保护日、

六五环境日、建党100周年等重要节点围绕东西湖绿色低碳转型、蓝天保卫战、湖泊湿地公园等群众公认度较高的重要事件向人民网、新华网、湖北日报、湖北电视台、武汉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正面宣传东西湖“两山论”践行成果，2所学校获武汉市绿色学校荣誉称号，区生态环境分局被中国环境报社评为环境报宣传先进单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1年，在全力做好疫情常态化管控的同时，重点围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大气和水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全区水污染防治形势仍然紧迫。湖泊治理后水质还不够稳定，部分湖泊水质还不能满足目标要求。二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增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空间不断减小，网格化管理力度和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及精准化治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三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人员配备与辖区实际工作量不相适应，人员素质和知识结构与当前工作实际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一定程度影响了业务工作的高效开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

心，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扎实做好环保督察反馈整改，切实维护全区生态环境安全，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力促全区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2年12月7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皮惠兰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三、听取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四、听取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五、市代表述职。
- 六、听取区监委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察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汇报关于2021年度办案质量检查情况的报告。
- 八、审查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九、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 十、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一、审查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十二、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三、听取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十四、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五、颁发任命书，举行新当选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贻功	杨早明	王 强	葛晓丹	肖建红 _(女)	吕忠良
王建兵	王 新	冯善德	朱 凯	向 文	刘晓丽 _(女)
刘锦刚	江 桥	李 勇	邸 冰	张爱明	张铭玉 _(女)
张新明	查正付	徐文化	徐菊珍 _(女)	殷向东	唐红霞
黄养林	潘 奕				

请 假：

周本奇	黄昌江	方学孝	李义月	陈风华	周 静 _(女)
熊 芬 _(女)					